

出國報告

---

## 媒體報導對公平審判之影響與預防措施之研究

服務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姓名職稱：吳怡嫻檢察官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6年8月16日至107年8月15日

報告日期：107年11月6日

---

# 媒體報導對公平審判之影響與預防措施之研究

第一章	前言.....	3
壹、	研究目的.....	3
貳、	研究範圍.....	5
參、	研究過程.....	5
第二章	臺灣現行相關制度與實務.....	5
壹、	現行法制介紹.....	5
一、	基礎概念.....	5
二、	檢察機關與媒體互動現況及現今犯罪報導之現象.....	8
三、	現行相關法規.....	11
貳、	實務運作概述.....	13
一、	警察機關發言機制.....	14
二、	檢察機關發言機制.....	15
三、	法院發言機制.....	16
四、	律師、律師團體及分支機構之輿論影響.....	17
五、	民意代表質詢影響輿論進而影響司法審判、甚至動搖檢察官之功能..	21
參、	媒體影響審判評析.....	25
一、	臺灣首起隨機殺人案---鄭捷.....	25
二、	吳銘漢夫婦命案（即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死囚案）.....	27
三、	江國慶冤獄案.....	32
肆、	媒體對於公平審判之其他影響.....	35
一、	訴訟制度大幅修正——軍事審判制度的適用範圍大大限縮.....	35
二、	醫療法第 106 條之修正——王貴芬條款.....	36
第三章	美國現行相關制度與實務.....	37
壹、	美國媒體報導對公平審判之影響---著名案例分析.....	38
一、	Sheppard V. Maxwell—Sam Sheppard, 384 U.S. 333（1966）.....	38
二、	People v.Simpson —O.J.Simpson murder case.....	40
貳、	美國為降低媒體報導影響所採取之預防措施---現行法制介紹.....	43
一、	美國刑事訴訟程序中限制媒體影響「起訴陪審團」所採取之措施及該等 措施所面臨之困境.....	43
二、	美國刑事訴訟程序中限制媒體影響「審理陪審團」所採取之措施及該等 措施所面臨之困境.....	51
第四章	美國現行法制面所採取之措施與我國制度面比較.....	53
第五章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提案與可行性分析.....	54
壹、	直播法院審理程序.....	55
一、	反對開放法庭直播.....	55
二、	支持開放法庭直播.....	56

三、	折衷說.....	57
四、	美國目前之實務操作情形.....	58
貳、	妨害司法公正罪入罪化.....	58
第六章	參與 Wrongful Conviction Training Program（錯誤定罪案例研究計畫）心得.	60
壹、	Wrongful Conviction Training Program（錯誤定罪案例研究計畫）簡介：	60
貳、	心得.....	67
第七章	心得與建議--代結論 .....	69
壹、	在美國司法歷史中，媒體對於判決結果影響甚深.....	69
貳、	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採行將提高媒體對於審判之影響.....	69
參、	法庭直播之爭議多，美國亦未全面採行，立法上或可仿效佛州.....	70
肆、	設計機制讓媒體間相互制衡.....	70

# 媒體報導對公平審判之影響與預防措施之研究

## 第一章 前言

### 壹、 研究目的

隨著科技及傳播媒體的迅速發展，媒體的概念也與時俱進，從早年紙類印刷媒體、廣播電視，到現今的社群網站、搜尋引擎、即時通訊、電子雜誌、網路廣播電視；從早年的單方發送資訊，到現今的多方資訊交流；資訊交換、流通之方式也從當年的單元，成為現今的多元，導致媒體對於輿論即形成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甚至已成為制衡行政、立法、司法三大權利的「第四權」。

而媒體的影響力有多大？一名駭客破解了 Associated Press（「美國聯合通訊社」，即「美聯社」）的推特（Twitter）帳號，張貼一則推特貼文表示：白宮 2 度爆炸，歐巴馬受有傷害；雖然 Associated Press 在 4 分鐘內做出澄清，但道瓊指數（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Index）仍狂洩 127 點<sup>1</sup>。中天新聞在報導 MH370 客機失聯事件時，未加查證消息來源及消息之真實性，即以「家屬赴吉隆坡竟飛到印度」作為新聞標題，搭配不相干的家屬痛哭畫面，最後其他新聞媒體、社群網站也開始瘋狂轉載此篇不實新聞，導致家屬受到二度傷害，更損害我國在國際上之形象<sup>2</sup>。又民國 100 年 3 月間司法院大法官提名最高法院法官邵燕玲時，媒體報導：「最高法院法官邵燕玲獲提名為大法官候選人，卻因她的合議庭曾經將 1 宗幼童性侵案發回更審，見解引發爭議，被輿論批評為恐龍法官。總統馬英九、司法院長賴敏浩以提名審薦不夠周延向社會道歉<sup>3</sup>。」後邵燕玲法官因社會反彈，並為避免造成馬英九總統及司法院之困擾，主動要求免予提名。媒體的影響力有多大，由上開 3 個例子，灼然可見。

又依司法院所發布之「105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sup>4</sup>」中顯示，民眾獲得司法消息或資訊的主要管道，前三名依序是「電視」

<sup>1</sup> <http://mrjamie.cc/2013/04/24/ap-twitter-djia/>（造訪時間：107 年 3 月 30 日）。

<sup>2</sup>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34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議程第 35 頁至第 39 頁。

<sup>3</sup> 中央社記者陳亦偉、林長順，2011 年 4 月 1 日電。

<sup>4</sup> 資料來源：<http://www.judicial.gov.tw/juds/u105.pdf>，司法院 105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調查對象：5265 位臺灣地區 20 歲以上民眾）。

(73.1%)、「網際網路」(39.7%)及「報紙」(29.6%)，可見民眾對於司法案件之認知或理解，確實大部分來自媒體；依照上開調查報告，72.7%之民眾相信電視名嘴有關「司法是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言論。有趣的是，依照遠見民調中心所發布之「2017 臺灣社會信任大調查」，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僅 32.8%，對於新聞記者之信任度更低，只有 29%，然發生矚目案件時，民眾卻仍受媒體之煽動，相信「有錢判生，無錢判死」之謬論。

然近年來，媒體高打防止司法專斷腐化、監督司法程序之大旗，實則為求報導之聳動，或維護其擁護之立場，以提高收視率或閱覽率，引導民眾之想法，而鉅細靡遺地描繪、針砭案情，導致現今司法威信受高度質疑之氛圍，製造人民與司法人員之對立，創造出司法人員全員皆恐龍之假象；再加上報告人於 99 年間甫分發之際曾承辦花蓮地區一起虐童致死案，在奉分該案期間，發現該案被告屢屢企圖運用媒體之力量，將其犯行推諉予其罹癌之老父，並左右偵辦方向；於 104 年間公訴蒞庭期間，一名貪污案被告亦企圖操弄媒體，暗指偵查階段遭不當訊問，試圖以政治迫害、政治介入為幌，粉飾犯行，此等經歷讓報告人體會到設置完善、整體之媒體限制機制或法規之重要性，並引發報告人對此研究主題之興趣，故希望能就此方面議題作深入之研究。然在我國現行法制度下，似乎沒有得以有效限制媒體針對偵查、審理中案件報導之機制。

在美國，由於採取陪審團制，審前媒體報導時常會影響陪審團的審議，故美國法制面有多種措施排除媒體報導的潛在不利影響，例如延後審理案件之期間，直到產生偏見的危險不再，或者更換審判地點、篩選陪審員、隔離陪審員等，雖我國不採陪審團制，但該等措施在目前討論、模擬實施之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下，審前媒體報導亦同樣有影響國民法官之可能，故極有討論之價值；又美國歷史上，有多起新聞自由與公正審判衝突之著名案例，透過此等案例之研究，除了可以深入了解美國司法解決此種衝突之方式外，以可以此作為將來案件處理時之參考對象，並在兼顧民眾「知的權利」之前提下，同時保障嫌疑人及被害人之基本人權，維護偵查機關在偵查中的資訊優勢，確保偵查的成效，以及審判中使得承審法官得以不受輿論壓力，而影

響其判決的公正性，進而藉由媒體的力量，提升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度。

## 貳、 研究範圍

媒體報導對審判之影響並不囿於刑事案件，尚包含民事、行政訴訟事件，若以提升民眾對於司法信賴度之觀點而言，理當應就民、刑、行政訴訟制度受媒體影響程度及預防機制做深入之探討。然刑事案件往往較受矚目，時常為媒體追逐之焦點，且檢察官之職務內容亦係以刑事訴訟程序為核心，因此本文之研究範圍將限縮於媒體報導對於刑事審判之影響及預防措施。

## 參、 研究過程

報告人於民國 106 年初奉准依法官法第 89 條準用同法第 81 條第 2 項規定，帶職帶薪全時至國外大學院校擔任訪問學者進修後，即依法務部之選送，向美國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 (U.S.-Asia Law Institute,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申請擔任訪問學者，並於同年 8 月 17 日抵達美國紐約大學後，向該校亞美法研究所報到。隨即至該校法學院旁聽 James B. Jacobs 教授所教授之「刑事訴訟法」(Criminal Procedure, 共 4 學分)、「刑法」(Criminal Law, 共 4 學分)與 Jerome A. Cohen 教授所教授之「中國對國際法之態度」(Chinese Attitudes Toward International Law Seminar, 共 2 學分)及「中國之法律與社會」(Law and Society in China, 共 2 學分)，並參加 1 個月之「錯誤定罪案例研究計畫」(Wrongful Conviction Training Program)，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完成研究返回臺灣，繼續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擔任檢察官之工作。

## 第二章 臺灣現行相關制度與實務

### 壹、 現行法制介紹

#### 一、 基礎概念

##### (一) 新聞自由



新聞自由之界定涉及新聞媒體之定位，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sup>5</sup>明文禁止美國國會制定任何法律剝奪言論自由、侵犯新聞自由，保障各種資訊及觀點得以自由出版，並適用於各種媒體。而我國雖未明文將「新聞自由」之文字納入憲法中，然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一般通說即認為「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即係在列舉意見表達之各種方式，而出版自由及為新聞自由保障之基礎，亦即新聞自由被視為言論或意見表達之形式之一，新聞自由即為言論自由保障之一環。

## （二）第四權理論

近年來，由於媒體透過揭露真相、塑造輿論的特性，補充「行政、立法、司法」功能之不足，發揮監督政府、影響社會之力量，故雖然「第四權」一詞在法律條文中並不存在，但已被廣泛使用，且實際上業已發揮其巨大之影響；大多數人對於第四權之認知大多認為係獨立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以外，不隸屬於任何政府機關，亦不受上開三權所統轄或制約，在此理論基礎下，保障新聞自由之目的即在保障媒體之自主性及獨立性，不受政府機關之干預，確保政府施政之民意基礎及與正當性，並監督政府之施政。

## （三）偵查不公開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明定有「偵查不公開」原則，又有稱之「偵查秘密」原則，亦即在偵查階段，目的在於維護犯罪偵查機關之資訊優勢，因為此種資訊優勢，往往是偵查機關破案之關鍵及先機，倘若特定之偵查機密，遭到洩漏，往往會造成證據蒐集、保全之困難。此外，尚有保護案件關係人等如被告、證人、被害人之名譽、隱私、身家安全等之目的，亦為避免因媒體之報導引發社會輿論，導致社會大眾對於被告有先入為主、未審先判之影響，甚至在將來案件偵結後或審判後，倘社會大眾對於某些案件已有預設之看法，而該看法與檢察官之處置、法院之判決齟齬時，將引發司法機關與民眾相互

---

<sup>5</sup> 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原文：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 or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or of the press; or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 and to petition the Government for a redress of grievances.

對立之情況，大大減損民眾對司法機關之信賴。故偵查不公開與媒體自由間，時常存在著緊張關係。

有認為重大案件的搜索扣押已經告一段落或者強制處分結束，即便還沒有偵查終結、做成起訴與否之結論，在不妨害偵查秩序之情況下，應可以適度公開；然在 101 年 12 月 5 日法務部所發布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其中具體規範「不得公開」的事項，以及「適度公開」的事由中，係將公開的範圍限縮在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得適度公開或揭露<sup>6</sup>，範圍並未及於該等情況；且就如前揭所述，偵查不公開所保護者，並非只有保全辦案之先機，尚有關係人之名譽權等，因此究竟應否公開、公開至何程度，仍是現階段學界、實務界熱烈討論之議題。

#### （四）公平審判

提及公平審判原則，大多數之討論均會集中在「法官迴避」之各項規定、「公平法院」之各項理論進行探討。值得注意的是，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即「兩公約」）第 14 條中規定「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亦闡釋有「公平審判」之詳細內涵。而媒體於發表不當或違法之報導時，往往引發民眾於觀看或閱讀後，有未審先判之情形，侵害被告或有公平審判之權利。亦即，爾後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實施之情形下，媒體之報導與公平審判間之關係將更為緊張。

#### （五）媒體審判

---

<sup>6</sup>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一、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已經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三、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民生犯罪之案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之自白或自首，經調查與事實相符，且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四、偵辦之案件，依據共犯或有關告訴人、告發人、被害人、證人之陳述及物證，足認行為人涉嫌犯罪，對於偵查已無妨礙。五、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六、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時，得發布犯罪嫌疑人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像或其他類似之訊息資料。七、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八、對於媒體報導與偵查案件事實不符之澄清。九、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依前項適度公開或揭露事項之內容，對於犯罪行為不宜作詳盡深刻之描述，亦不得加入個人評論。



指新聞報導形成某種輿論壓力，妨害和影響司法獨立與公正的行為。媒體審判議題之討論，時常與新聞自由、公平審判間之衝突相關，尤其在目前討論、模擬實施之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下，倘若未能徹底杜絕媒體審判，將使公平審判成為空談。

## 二、 檢察機關與媒體互動現況及現今犯罪報導之現象

提及犯罪報導，不免讓人想起多年前白曉燕案對於媒體之深遠影響，當年媒體不顧白曉燕之人身安全，大肆報導、披露案情，甚至因此遭陳進興一行人發現，影響救援行動；在南非武官一家遭挾持時，更爭相採訪陳進興；警方與陳進興在五常街、石牌展開槍戰時，媒體也穿梭於其間等畫面，至今吾人仍歷歷在目，事後雖警方對於制度有所檢討，媒體也開始進行自律運動，然 20 年後之現今，或因各種新興媒體之崛起、相互間之競爭，媒體對於偵查、審判程序之影響竟更不下當年，甚至直至去（106）年 4 月間，新北市發生警匪槍戰，出動大批員警封鎖現場，並拉起三道三層封鎖線，雙方駁火對峙近 4 小時，新聞媒體竟在封鎖線內至高點拍攝並「全程直播」，變相提供歹徒警方之佈局及戰術，大大提高警方攻堅時之危險性<sup>7</sup>。又立法院於 89 年間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定時，曾附帶決議要求檢察機關須建立「發言人制度」，統一由發言人發布與偵查案件相關之新聞，不再由個別檢察官單獨針對承辦案件對媒體進行相關說明，然現今大多數新聞媒體均認為發言人對於案件之說明往往過於平鋪直敘，無法滿足民眾之好奇心，進而刺激新聞點閱率，因此記者多傾向直接向承辦檢察官詢問案件細節，希望能藉此獲得第一手或獨家資訊，若仍無法獲得聳動、吸睛之素材，甚至自行編纂故事！又或者承辦檢察官或因耐不住媒體之刺激，甚或僅係為了追求出名，即有意無意地洩漏偵查機密。以下以近年來著名新聞事件，分析檢察機關與媒體互動現況及媒體針對刑事案件之報導之現象：

### （一）多數機關搶先發佈消息

<sup>7</sup> <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248833>，「媒體封鎖線內『開直播』，網友火大怒嗆：要不要給警力配置？」三立新聞網（造訪時間：107 年 4 月 6 日）。

當案件涉及多數機關時，有時各機關為避免各項責任（刑事責任、行政責任、甚至民事賠償責任），時常有各自放話、搶先發佈消息之情形，此種情形除對偵查機關有極大之壓力外，時常因各機關間各說各話，導致民眾接收多方、片面之訊息，進而導致民眾對於政府機關、甚至司法機關之不信賴；又當遇有重大矚目案件時，時常有多數機關（除檢察官外，尚有警方、調查局、衛生局、環保局等）共同偵辦、調查，有時為了避免遭其他機關搶先發佈消息，甚至為了搶功將查獲之事實、證據公布予媒體，導致我們至今仍可在新聞媒體上看見 SNG 車蜂擁而至連線報導，或記者衝破封鎖線進入犯罪現場、攻堅現場或尾隨進入搜索現場，使案情、偵查作為曝光，非但會因此錯失偵查先機，更可能使第一線偵查人員暴於高度危險中。

#### （二）辦案人員與媒體間過從甚密

地方司法記者與地檢署、警方互動甚密，加上臺灣的泡茶文化，辦案人員與媒體間並沒有維持應有的界線與分際，地方記者時常在警局泡茶，甚至在法警室逗留、撰稿，以致於媒體對於遭逮捕之人、檢警承辦中之案件、地檢署內發生之事件均能瞭若指掌，甚至在偵查機關還不清楚狀況、發言人還未對外發言時，記者已將獲悉之事件以即時新聞方式發佈。

#### （三）媒體以斷章取義之方式，報導司法案件

媒體抓住民眾喜歡看司法人員「出錯」之心態，在遇有法律漏洞或法律見解歧異之情況下，不討論案件之爭點或爭議，並未就真正的爭點進行探討，逕自以聳動之標題稱「恐龍法官」、「恐龍檢察官」以提高收視率、閱覽率，加上司法院或檢察署發言人未能及時澄清、回應，甚至因民眾對於該等平淡之回應、澄清並無太大興趣，以致於民眾對於司法人員有著諸多之不諒解。

#### （四）名嘴、談話性節目之流行

由於現今談話性、政論性節目流行，各「專家」、「名嘴」為提升收視率、點閱率，在對於犯罪構成要件、刑事偵查程序、訴訟程序

不甚瞭解之情況下，長時間以「分析案情」之方式，對於觀眾灌輸偏頗、錯誤之觀念，使觀眾誤認該等「名嘴」、「專家」知悉事實，因而形成輿論壓力，影響偵查機關偵查案件之步調，例如當年前總統陳水扁之案件偵辦期間，當時之談話性節目、新聞好似電視連續劇般，每天均有新的故事發展；又例如今（107）年2月28日桃園慈湖蔣公陵寢潑漆案<sup>8</sup>，民視新聞臺之「政經看民視」於107年3月6日節目中，在桃園地檢署之發言人已經清楚發言後，以「今天要CALL OUT知法犯法之桃園地檢署」、「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趙燕利、葉益發用恫嚇的手法，以及違背法律條文，拘提、企圖羈押平均不到25歲的年輕人，今天要公開挑戰這2位違法濫權的檢察官」、「刑事訴訟法哪一條賦予給你們這樣的權力，你們憑什麼這樣做」等指控性言論，甚至邀請2名律師為來賓，不針對法律要件加以分析，大舉「依法論法」之大旗，明知個別檢察官不會對偵查中之個案做說明，卻仍在節目中撥打電話予桃園地檢署之公訴組檢察官，詢問偵查中之上開案件，在電話訪問遭拒後，即將「黨國司法」、「惡檢再現」等字眼冠在桃園地檢署及該案承辦檢察官上，以錯誤之法律觀念，引發民眾對於桃園地檢署之不滿。

#### （五）爆料文化盛行——戰場已不再是法庭

許多司法案件當事人對於司法有所誤解，為了將案件導向對其有利的方向，不在法庭上為法律意見主張、答辯、攻防及釐清事實，改走營造輿論與捏塑社會氛圍的路數，藉著輿論來壓迫司法獨立審判的空間——畢竟戰場已然延伸到媒體，不再是法庭<sup>9</sup>！

#### （六）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採取「視同犯罪行為人」之報導

媒體獲得案件相關之資訊後，即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採取「視同犯罪行為人」，引導整體公民及輿論未審先判，例如多年前「八里雙屍命案」中之呂姓店長遭誤認為行為人；日前在媒體延燒的陳姓外拍

<sup>8</sup>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ixd5zoWQys&feature=youtu.be> 107年3月6日，政經看民視（造訪時間：107年4月13日）。

<sup>9</sup> 恐龍法官製造公司——當戰場不在法庭，王子榮，<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1756/2930248>（造訪時間：107年4月17日）。

女模特兒命案，遭媒體不斷揣測為兇嫌之一的梁姓女子，無論隱私、安全均已受到極大之侵害，難以計數之網友亦湧入梁姓女子的個人 Facebook 頁面，留下侮辱、怒罵之言論；惟末因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認定嫌犯程姓男子指述有誤，向法院撤銷羈押並釋放，案情才逆轉。然過程中梁姓女子之隱私、名譽、人身安全等基本權利已嚴重受到侵害。

### 三、 現行相關法規

基於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一般通說新聞自由被視為言論或意見表達之形式之一，新聞自由即為言論自由保障之一環，在憲法言論自由保障下，我國針對新聞處理僅有少數之規範，且大多為訓示規定，僅有少數具有法律效果及相關處罰規定，對於新聞業者之規範更是少之又少，茲敘述重要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法官法第 89 條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明定有「偵查不公開」原則，目的在於維護犯罪偵查機關之資訊優勢，保護案件關係人之名譽、隱私、身家安全等，避免引發社會輿論，導致未審先判之影響。但偵查不公開與媒體自由間，存在著緊張關係已如前所述，然早期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規定過於簡陋，為平衡維護公共利益及保護合法權益，故法務部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發布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其中具體規範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人員、不公開之範圍、例外得適度公開或揭露特定偵查資訊等；惟針對違反之法律效果，僅簡略以「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之」等語，作為宣示性規定，並在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草案逐條說明中，針對可能涉及之刑罰法規、權責機關相關處理依據等，為較詳細之說明<sup>10</sup>。而檢察官若有

---

<sup>10</sup>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草案逐條說明：依第 5 條所定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如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行為，可能涉及刑法第 132 條、第 316 條之洩密罪；如為公務員另應負行政、懲戒責任；如因此致當事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名譽、隱私受有損害者，另可能有國家賠償責任，爰於第 9 條為宣示性之規範，以昭警惕。至權責機關相關處理依據如下：

一、法務部

1、93 年 1 月 9 日法務部法人決字第 0920056023 號函修正發布「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

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應可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付個案評鑑。是以，此部分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定，規範之對象，主要仍是以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對於媒體、新聞記者，似難以此等規定加以規範、處罰。

至於審理階段，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及「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之文義，顯然不屬此等規範之範疇。然案件於法院審理中時，被告、證人、被害人之名譽、隱私、身家安全等仍有受保護之必要，且依照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即「兩公約」）第 14 條中所揭櫫之「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縱使在審理程序中，亦不應任由媒體恣意地對案件作偏頗之評論、報導，進而使媒體之報導形成輿論，或使社會大眾對某些特定案件具有預設之看法，而該看法與檢察官之處置、法院之判決齟齬時，將引發司法機關與民眾相互對立之情況，大大減損民眾對司法機關之信賴，甚至使法官在強大外在壓力下，被迫作出迎合輿論之不當判決，因此現行法律規範中，並無特定條文限制案件起訴後、審理中之媒體報導，僅能由媒體本身提升自律功能，在報導相關審理中之案件時，仍應注意無罪推定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起訴門檻即有罪門檻間之差異，以避免因媒體過度渲染、不當報導刑事案件，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甚至傷害司法威信，造成對立。

## （二）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表」。

2、96 年 11 月 22 日法務部法人字第 0960044555 號函修正發布「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

3、97 年 1 月 28 日法務部法人字第 0970004049 號函修正發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

4、99 年 2 月 3 日法檢字第 0999002110 號函核定修正「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 二、國防部

89 年 12 月 2 日國防部（89）則創字第 4889 號令訂定發布「各級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軍法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 三、內政部警政署

1、101 年 7 月 5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10003431 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

2、99 年 2 月 3 日法檢字第 0999002110 號函核定修正「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91 年 9 月 5 日署巡偵字第 0910013434 號函修正發布「海岸巡防機關調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

2、96 年 2 月 27 日署人考字第 0960002669 號函修正發布「海岸巡防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

此要點主要規範者，為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於偵查中新聞處理事項之內部規範，無外部效力，對於媒體、新聞記者等，無法以此等規定加以規範、處罰。

### （三）政府資訊公開法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規定，政府資訊若屬於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同法第 23 條則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此規範亦不適用於媒體。

### （四）廣播電視法

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若有違反，電視事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 9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此為現行少數限制媒體之規範，然有學者認此規定將過度限制言論自由，國家機關立法管制新聞媒體之言論或意見表達內容，並不妥適，因為控制言論內容的結果，恐將導致媒體無法提供充分、正確之資訊，或成為政府馴化人民之工具，而喪失了新聞自由維護媒體自主性及提供多元資訊之本意<sup>11</sup>。

## 貳、 實務運作概述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31 條之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然而，此等規定依照法條文義，僅適用於「犯罪偵查」，實際上司法警察分別隸屬內政部警政署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行政機關，非法務部轄下之機關，再加上各個機關為了自身形象、利益，又避免功勞、光芒遭受其他行政機關搶獲，故時常有搶先發佈新聞之情形，實務上不會因為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則認此部分亦受檢察官之指揮，而由檢察署統一發布之情形。以

<sup>11</sup> 林子儀，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頁 99-103。

下說明各機關（含法院）之發言機制及現況：

## 一、 警察機關發言機制

現行規範警察機關發言機制之相關規定有除前述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外，尚有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此等規定、要點主要係在詳細列載新聞發布與新聞處理原則及具體作法，目的除在合理規範各警察機關刑案新聞之發布，以確實遵守無罪推定原則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並兼顧治安維護與民眾知的權利外，事實上尚有宣導警政措施、宣傳警察機關重大功績、貢獻之作用<sup>12</sup>。又警察機關與檢察署一樣，有設置發言人之規定<sup>13</sup>，然除發言人外，依據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 2 點之規定，並基於媒體的要求與實際狀況的需要，警察業務的相關者往往都被要求向媒體回應；而負責領導、督導業務的首長也被要求要出面回應；此外，尚可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或指定該單位適當人員擔任，雖然可謂彈性，無須經由層層轉達後統一發言，也較符合新聞即時性的需求；相對地，其缺點則是任何人皆有可能成為代表單位與媒體接觸的發言人，但該發言人是否接受過相關公共關係的訓練，和其發言的內容與態度是否得體，皆為不確定的因素，難以事前掌握並加以控管。因此，可能發生因發言人的不當發言，而造成整體警察形象受損的情形<sup>14</sup>。此外，雖在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中，固有「與其他機關取得聯繫，以齊一步調，並避免、造成新聞報導混亂、影響視聽」<sup>15</sup>之規定，但此並未明文規定應由檢察署統一發言，亦未說明究竟應由何機關發布，因此在各個機關有利益衝突時，自然

---

<sup>12</sup> 如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 5 點所訂「凡警政措施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於事前統一發布新聞稿，透過各種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及「警察機關便民措施、員警好人好事或重大功績、貢獻，應充分收集資料，主動提供媒體記者協助宣導」。

<sup>13</sup> 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 2 點「警察機關除主官（管）、發言人及經主官（管）指定之人員外，其他人員一律不得對外發布新聞或提供新聞資料。」

<sup>14</sup> 趙莉容，警察機關媒體發言人選任與評估標準之探討與前測，頁 2。

<sup>15</sup> 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 6 點：其他注意事項：

（一）新聞發布之內容如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或權責事項，各單位應先與相關機關取得聯繫，以齊一步調，並避免、造成新聞報導混亂，影響視聽。

（二）刑事案件新聞之發布，應注意偵查不公開原則，保護當事人隱私權與名譽，並依照「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及「研究結論」辦理。



會有「各彈各的調」之問題。

## 二、 檢察機關發言機制

法務部為促進與民眾之交流，加強與媒體之聯繫溝通，落實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工作，以提升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形象，訂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新聞聯繫注意要點」，其中第三點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應置新聞發言人，由首長或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代表機關對外發言，一般來說一級檢察署均是由襄閱主任檢察官擔任發言人，此部分實務上並非毫無批評，謂襄閱主任檢察官，即「襄助」、「閱覽」書類，並需協助檢查長處理事務，職務內容可謂相當繁重，又賦予發言之重任，難免會有疲於奔命之情形。再者，在檢察署中，襄閱主任檢察官形同是「副檢察長」，屬業務主管，在與媒體聯繫、溝通之過程中，是否有將輿論壓力轉嫁之檢察官案件偵辦上之情形，則不無疑問。

依上開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新聞聯繫注意要點之第5點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應擬具新聞稿，經簽奉核定後，由辦理新聞聯繫工作之專責單位或人員統一發布。但遇重大或突發事件需立即對外說明時，得由業務單位主管或指定人員為之，並立即知會辦理新聞聯繫工作之專責單位或人員。由條文之文義可知，司法警察等機關，故無與檢察署先行協調，由檢察署統一發布新聞之必要，此僅能基於平常之合作、信賴關係，協辦之各機關間先行協調發布內容，再各自發布，但如此一來，因機關間並無相互拘束之機制，故仍會有搶先發布新聞、斷章取義等情形發生，事後固各機關間有相互責怪之情形，然已於事無補。

在社群媒體發達之今日，實務上開始「流行」投書，檢察官之投書亦是屬於檢察機關發言之一種類型，在案件結案前，有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適用，故投書內容必須謹慎，避免洩漏偵查秘密，自不待言。然在案件偵結後，雖無偵查不公開之適用，然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縱案件業經提起公訴，畢竟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撰寫文章、高談闊論、投書於媒體，除違反無罪推定外，其言論之立場未必與檢察署之立場一致，雖係以個人名義發表，然仍容易使民眾誤解為係代表檢察署發表，或係與檢察署之立場相同，因而形成、影

響輿論，進而對公平審判造成一定之衝擊。

### 三、 法院發言機制

如同檢察、警察機關，法院亦有其發言機制，司法院為統一規範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與新聞傳播媒體之聯繫及溝通，有效宣導司法政策、法學知識與即時發布新聞，特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sup>16</sup>。較特別的是，司法院所屬機關（法院亦屬之）之發言人團隊之名單，必須通知司法院公共關係處；若名單有所變更，亦應通知之<sup>17</sup>。唯有發言人或經指定之人員，得代表司法院或所屬機關即時對外發言，其他單位主管或人員，就其主管業務認有對外發表之必要者，應向發言人團隊專責人員提供具有新聞性之資料統一處理，以免造成新聞發布之混亂，影響社會視聽，此均係聯繫、討論後，統一發布新聞之相關規定，由於此等規定，加上司法院所屬機關（含法院）業務內容之性質，較不至於有互搶功勞之問題，故較不會像檢察、警察機關一般，有各機關間發布之新聞衝突、矛盾之情形。

相同的，法院也有法官投書之問題。雖然不像檢察機關有案件偵查中之偵查不公開原則適用，但案件審理中有無罪推定之問題，審理後投書於媒體，其言論雖係以個人名義發表，然仍容易使民眾誤解為係代表法院發表，或係與法院之立場相同，故個別法官在媒體上發表意見、投書亦會有影響輿論等問題。

日前，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法官陳鴻斌涉嫌性騷擾女助理，職務法庭於107年3月8日再審改判無須免職，僅需罰薪新臺幣216萬元；該案之受命法官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於判決原本尚未完成且對外公布前，未依照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所訂獲同意、授權即於3月12及13日，在HIT FM、民視、三立、年代及東森等廣播及電視節目，或現場擔任來賓、視訊連線、電話叩應及接受訪問方式，發表言論，表示：依據相關事證，陳鴻斌不是利用職權性騷擾，也不是性騷擾，而是「試圖發展婚外情但沒有達成」，他與女助理牽手散步、親吻她，充其量是「不當行為」，無須剝奪法

<sup>16</sup>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第一點。

<sup>17</sup>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第二點。

官身分。法官協會認為其上開言論不當，將其送交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司法院也展開行政調查，認定陳志祥違反法官倫理。承審法官應媒體之邀，接受訪問，非但可能引來社會大眾之反感，亦可能損害法官職務及司法尊嚴，影響人民對法官職務甚至司法的信賴，重傷司法形象等問題<sup>18</sup>。

#### 四、 律師、律師團體及分支機構之輿論影響

個別律師就司法個案對媒體發表意見之規範，於律師倫理規範中訂有明文，該規範第 24 條：律師不得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有關特定司法人員品格、操守，足以損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但有合理之懷疑者，不在此限。律師就受任之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前，不得就該案件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足以損害司法公正之言論。但為保護當事人免於輿論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所致之不當偏見，得在必要範圍內，發表平衡言論。第 39 條：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此等規定均係在避免律師之公開言論形成或影響輿論，損害司法形象，甚至造成民眾與司法之對立。然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處罰，僅有該規範第 49 條所訂：一、勸告；二、告誡；三、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並無較具體之法律效果，難以達成嚇阻作用，因此律師上政論性、談話性節目表達自己對個案之意見，藉此提升知名度之情形則時有所聞。例如前所提及之桃園慈湖蔣公陵寢潑漆案，民視新聞臺之「政經看民視」節目中，在桃園地檢署之發言人已經清楚發言、表明桃園地檢署之立場後，仍邀請 2 名律師擔任來賓，自行以行為人所潑灑之油漆得以去污劑去除，陵寢即能回復原狀，陵寢之功能未因此而毀敗、無法回復，斷定該案將不構成毀損罪；並自行將潑漆納為憲法保障之政治性言論，且斷定潑漆與潑灑穢物有異，並非「侮辱」；繼而以該案不會構成毀損及侮辱公眾紀念處所等罪，論述檢察官交保之處分有所不當，可謂已違反上開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然就因未曾有律師因此遭受懲戒或受有任何不利益，故律師接受媒體訪問之亂象

<sup>18</sup>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time/20180410/1331503/>，蘋果即時，「稱色法官『婚外情未遂』法官陳志祥遭送評鑑」（造訪時間：107 年 4 月 17 日）。

層出不窮。

在律師團體部分，前揭所述之律師倫理規範，依照條文之文義，律師團體並不在適用之列，亦即律師團體並不受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而律師團體中，勢力最龐大、享有最多權力，擁有最多補助、資源的，則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然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最令人詬病的，是該基金會享有極大之權力，甚至組成成員包含不分區立委，但卻無相當之制衡機制監督該基金會。然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時常挾公益團體之角色，高舉司法改革之大旗，以「揭弊」為名，以爆料、召開記者會之方式，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之意志、結論「灌輸」予社會大眾，藉此形成、操弄民意，使司法機關甚至其他政府部門在不得已下做回應，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遂能以此主導修法，甚至影響法官與檢察官評鑑事件之結論<sup>19</sup>。例如於 99 年，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成立「追緝惡檢」小組，清查最高法院 98 年及 99 年間之無罪判決，過濾出極可能與承辦檢察官的不法、不當起訴與上訴相關者，分批逐案向社會公布。然所謂不當起訴或上訴僅係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認定，未待法務部等權責機關作最後認定，即向媒體披露，甚至公布該等檢察官之照片，社會大眾在接收此等初步訊息後，即已先入為主認定該等檢察官為「惡檢」，有不法起訴、不當起訴或上訴之情形，對檢察機關已失去信賴，縱使事後法務部等權責機關調查結果認為承辦檢察官於偵辦過程並無疏失、無不當起訴或上訴之情形，社會大眾或不再注意法務部之調查結果，或認為是法務部對檢察官有所迴護，並先入為主地認定檢察官或其他執法人員屢有濫權、違法之情形，自然對於司法信賴度有極大之貶損，進而造成民眾與司法之對立。又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在法官與檢察官評鑑事件中，「球員兼裁判」的情形，除了陳瑞仁檢察官所述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是法定的移送機關，而法官與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委員，又有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成員<sup>20</sup>」之類型外，尚有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成員為擔任刑事案件被告之辯護人，後又將擔任辯護人時所取得之得案件偵查程序中之筆錄、錄音，加以剪輯其認為有所違法、不當之處，再交由媒體，並發布新聞

<sup>19</sup> <https://tw.sports.appledaily.com/daily/20151123/36914202/> 陳瑞仁，焦點評論：民間司改會想死嗎（造訪日期 107 年 5 月 24 日）。

<sup>20</sup> 陳瑞仁，前揭文。

稿，稱承辦檢察官「或遊走在法律邊緣，利誘證人、殺雞儆猴、使證人心生畏懼，以說出符合檢察官想像的犯罪情節；或大力搜索公務員被告的住所及辦公場所，在媒體大力放送下，營造社會壓力、未審先判，迫使被告『就範』。<sup>21</sup>」是以，社會大眾之思想、意見即因此受到影響，對於事後該承辦檢察官之懲戒案件，才是該基金會所稱之「未審先判」。更甚者，此種「球員兼裁判」之類型，令人不禁聯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之成員究竟是否是基於公益、中立之立場，進行揭弊、推動不適任之司法人員之退場？是否有受刑事案件被告之委任，進而對承辦檢察官進行報復之空間？然此種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成員擔任被告辯護人，該基金會又是法官與檢察官評鑑事件之法定移送機關，這種角色模糊之情形，卻從未遭受檢討，更無任何條文加以規範；況且，此種角色模糊之情形，最有機會能操縱媒體，藉由輿論之力量使我國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度喪失殆盡，更影響公平審判。

又近日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聲稱「全力救援」之「蕭明岳案」，檢察官及歷審判決均認定蕭明岳參與共同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蕭明岳並因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1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判決其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無期徒刑，該案經聲請再審，亦經以105年度聲再字第215號駁回。然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不顧審級制度，不顧該案歷審判決所載之理由、證據取捨之過程，不顧證人本身即為刑事訴訟法中之證據方法，證人翻異前詞本為刑事案件中常見之情，為求翻案，在官網內以「在本案中沒有任何證據直接指向蕭明岳涉案，法官唯一的依據只有其他共同被告的證詞，但這些共同被告皆於之後審理程序中翻供」，儘管如此，蕭明岳仍在歷審中皆被處以無期徒刑，本案疑點重重，正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全力救援中。」等語，及「關鍵證物皆與蕭明岳無關」、「警詢階段嚴重指認錯誤」、「僅憑供述認定犯罪，無補強證據」、「關鍵證詞陳述不一」、「共犯事後翻供」、「檢察官偵查時不正訊問與誘導」為由<sup>22</sup>，指摘該案歷審判決之不當，試圖透過媒體，操弄民意，希冀以此方式推翻確定判決。

<sup>21</sup>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31>，檢座，您累了嗎？～「吹緝惡檢」系列記者會（一），（造訪日期：107年5月26日）。

<sup>22</sup> <https://www.jrf.org.tw/keywords/80>，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站，「蕭明岳案」。

然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網站中絕口不提者，有下列事項：

(一) 偽證等案件經不起訴處分

邱顯智律師另案告發被告梁嘉麟、郭哲委、宋雲仙、宋雲華、呂昌駿等人偽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受理後並調查結果，認上開 5 人並無偽證於偵、審中並無偽證之情形。

(二) 最高法院認該案偵查過程並無違誤

承辦檢察官歷經 10 個月的偵查，從 1 個收海洛因包裹的被告宋雲華，到陸續查獲梁嘉麟、呂昌駿、宋雲仙、郭哲委，最後再認定蕭明岳是幕後主嫌，所有被告在偵審中均有多名律師參與辯護，且多名律師亦歷經被告從否認到具狀願意認罪等情，而被告蕭明岳審理過程從頭到尾都是認定有罪，且均判處無期徒刑，最高法院亦自為判決，偵查部分並無違誤。

(三) 法院於審理中已就偵訊過程予以勘驗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指承辦檢察官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之減刑規定對共犯詐騙郭哲委進行詐欺訊問等部分，除共犯郭哲委於彼時確實尚有適用該條文減刑之機會外，在歷次法院審理期間，蕭明岳與其辯護人均不斷爭執郭哲委及其他共犯遭不正取供，然法院在判決中表明，係郭哲委先於審理中主動向法官表示要供出蕭明岳所涉之犯罪情節，故檢察官方會在 100 年 6 月 8 日以證人身份訊問郭哲委。又法院於審理中亦曾就該次偵訊之全程錄影光碟予以勘驗，認定當天是在調查蕭明岳的參與情形，調查結果對郭哲委而言，乃係決定其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規定適用之重要爭點，檢察官是欲釐清事實，除依法律規定對郭哲委曉以利害外，另親自對郭哲委積極勸說，並非非法之不正手段。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為推翻原審判決，僅以斷章取義之方式，擷取案件中對蕭明岳有利之部分，對上開 3 點隻字未提，對於法院就案件中疑點形成心證之過程，證據取捨之理由，視若無睹，以嚴厲之措

辭煽動媒體；媒體甚至針對本案，以「27歲被人誣陷，判了無期徒刑，2個女兒都還不滿5歲，司法竟這樣殘害無辜家庭<sup>23</sup>」、「捲入運毒案，他無端被控首謀關到死<sup>24</sup>」等標題、用語，逕行認定「司法不公」、「司法殘害無辜家庭」，如此先入為主、偏頗之用語，對於兢兢業業之司法人員，又何來公平可言？

## 五、民意代表質詢影響輿論進而影響司法審判、甚至動搖檢察官之功能

### （一）民意代表之言論免責權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旨在保障立法委員受人民付託之職務地位，並避免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功能遭致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擾而受影響，憲法第73條定有明文。為確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無所瞻顧，此項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舉凡在院會或委員會之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如院內黨團協商、公聽會之發言等均屬應予保障之事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435號解釋文可參。亦即，立法委員在院會或委員會內，利用發言、質詢、提案、表決等機會，將個人意見帶入質詢、提案等程序中，此等言論表達，只要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435號解釋文所指之「與行使職權無關」、「侵害他人法益」，即會在言論免責權之保護傘下。

### （二）民意代表針對司法個案進行質詢

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1款；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雖質詢之對象不包含司法院院長及司法院各部會首長，但因法務部為行政院之所屬機關，因此在法務部長亦屬接受質詢之對象。

102年9月間，臺灣發生所謂「9月政爭」，或稱為馬王政爭（總統馬英九和立法院長王金平的政治鬥爭），該次事件引發社會大眾對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要件及執法人員對於該法之遵守情形、是否有濫

<sup>23</sup> <http://www.storm.mg/lifestyle/351870>，邱顯智，「27歲被人誣陷，判了無期徒刑，2個女兒都還不滿5歲，司法竟這樣殘害無辜家庭」。

<sup>24</sup> <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93488>，三立新聞網，捲入運毒案，他無端被指控首謀關到死。



權之虞等質疑。彼時，針對特偵組有無濫權監聽之情，立法委員劉權豪於 102 年 10 月 07 日質詢時任法務部長羅瑩雪時，（以下為報載用語）「『現場指導』剛上任的法務部長羅瑩雪，未來檢方在聲請監聽票之前，應該先研究是否還有其他偵查方式，如果沒有，最後手段才是聲請監聽票。」<sup>25</sup>；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中除質疑特偵組濫權監聽外，逕行解釋憲法第 44 條之總統院際調解權之內涵，（以下為報載用語）「外界質疑特偵組濫權監聽，曾任法官的民進黨立委劉權豪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質詢時，質詢時，舉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的人權條款，質疑特偵組濫權監聽。劉權豪也舉憲法第 44 條院際調解權規定，質疑檢察總長黃世銘說，『保證給你 1 年去找憲法學者』，即便學者的立場再怎麼偏向國民黨，都不會有學者敢說，支持檢察總長可以向總統報告。」<sup>26</sup>。上開質詢內容及報載用語，除以民意代表劉權豪曾任法官之事，營造其專業、認真的形象外，亦相當程度貶低法務部長羅瑩雪之專業素養，誤導民眾法務部長羅瑩雪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構成要件不甚瞭解，需要民意代表指導，進而使民眾有法務部長甚至法務部所屬包含檢察官等人員法學專業素養低落之錯覺，亦影響民眾對於司法人員之信賴。又其斬釘截鐵以其對院際調解權之認知，表示「不會有學者敢說，支持檢察總長可以向總統報告」等語，實則，法界對此看法尚屬分歧，前總統馬英九所涉洩密案中，第二審判決認為馬前總統沒有召集相關院調解，且前檢察總長黃世銘提出之偵查內容，無關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院間職權行使爭執，無須討論到是否因「院際調解權」而阻卻違法。第一審判決則認為總統應「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基於國家元首的崇隆高度，馬前總統應負起全體國民的期盼，行使專屬於總統之權限爭議處理權。此種在案件尚在偵查、審理中，利用院會或委員會以尖銳之言詞表達個人意見，吸引媒體報導，甚至利用 FACEBOOK 等新興媒體直播，使民眾對於院際調解權之「定義」有

<sup>25</sup>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31007002829-260407>，中時電子報，「質詢法務部長 劉權豪：監聽是最後手段。」（造訪日期：107 年 5 月 29 日）。

<sup>26</sup>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717294>，自由時報，「檢察總長可以向總統報告嗎？／劉權豪斥黃世銘 網友：上了一堂法律課」（造訪日期：107 年 5 月 29 日）。

先入為主之想法，甚至網友認為「上了一堂憲法課」，變相已經透過媒體報導，操縱民意，進而為政治性操作，企圖影響將來之司法審判，繼而在該案判決後，引起民眾與司法對立。又該案在媒體之強烈抨擊下，引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然在矯枉過正之情形下，大幅提高通聯紀錄調閱門檻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必須經法院同意後，始得調閱通聯紀錄，造成犯罪查緝之困難，變相保護犯罪，幸近日行政院又再度決議，希望法務部能研擬再度修正之。

### （三）不可放棄之言論免責權在媒體配合下實則操弄輿論更鉅

「言論免責權」意在使民意代表行使職權毫無顧忌，係基於國民主權之利益（即「民主國原則」）而來之特權，並非民意代表個人之私權，屬公法上之權利，不得放棄，也不會因為民意代表宣示「拋棄」而喪失或受有影響。然民意代表或為求其發言更具煽動性，時常在表達個人意見或質詢前、後，貌似「表示負責」地疾呼「拋棄言論免責權」，以強化其言論或意見之真實，使民眾對之深信不疑，實際上對輿論之影響更大，想當然爾，若該等言論、意見涉及司法案件，對於爾後之偵查、審判程序都難謂毫無影響。例如高雄市市議員蕭永達召開記者會，聲稱「賭上自己的政治前途」，指控某補習班名師就是「誘姦」女作家林○○之人，此舉成功吸引社會關注。後於106年5月9日在市議會總質詢時，強調為表達勇於負責之態度，索性在議事廳內宣示「放棄言論免責權」，指控數名補教業名師「行為不檢」、「天王級狼師」，並定義所謂「狼師」，是與學生發生不當的性行為、出現風月場所、包養酒家女等道德淪喪之教師<sup>27</sup>，此種虛晃一招的嗆聲疾呼，更易誤導民眾有言論真實性之錯認！而司法記者撰寫、報導司法線新聞多年，對於言論免責權無法拋棄之基本觀念豈會不知，然對此卻於報導中隻字不提，反而已斗大、聳動之標題，強調該民意代表願對其言論負責、拋棄言論免責權，除對言論所涉及之人、事有相當大之影響外，對於民意、將來之司法審判，甚至比一般民意代表之質詢或意見表達影響更為深遠。

<sup>27</sup> <http://www.peoplenews.tw/news/3ac871e5-e546-436b-a88c-b6befcd1427b> 民報，「放棄言論免責權 譴責老不修！蕭永達再披露2名狼師」，（造訪日期：107年5月31日）。

(四) 民意代表直播司法個案之質詢，甚至引起法務部研擬修正刑法濫權追訴罪

前述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聲稱欲「全力救援」之「蕭明岳案」，亦獲得立法委員黃國昌之關注，甚至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法務部長邱太三時，播放該案之偵訊光碟，直指檢察官偵訊過程誘騙被告做假指證、指導被告陷人於罪；在總質詢質詢行政院長賴清德時，提到「這個重大的冤案，叫『蕭明岳』的案子...在今年年初的時候，非常多的律師投入救援，在社會上已經引起廣大的注目...當時被詐欺取供...對於檢察官的違法濫權，害人家整個家庭、整個個人生活，犧牲10年、20年，結果搞到最後沒有罪，院長您贊不贊成應該要修改國家賠償法第13條之規定，讓人民因為檢察官的濫權追訴，可以請求國家賠償...<sup>28</sup>」，此種質詢方式，形同在未經調查下，即已確認了檢察官確實有詐欺取供、違法濫權之情，上開蕭明岳之判決，屬於冤案，有國家賠償之必要。加上新興媒體之崛起，直播之流行，民意代表質詢時，往往同時對質詢過程進行直播，質詢後又將影片及逐字稿上傳至FACEBOOK頁面上；該等質詢亦不例外，民眾可輕易地在FACEBOOK等媒體頁面上閱覽立法委員黃國昌上開質詢之影片及逐字稿，「檢察官違法取供」、「蕭明岳受有冤屈，有國家賠償之必要」等遭曲解之觀念（檢察官之訊問並無違法之情已如前述），即隨著質詢內容深植於民眾的心。後法務部果真研擬修正刑法濫權追訴罪，將現行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的公務員，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可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刪除「明知」之要件，使該規範之適用範圍擴大至「未必故意」。此種規定可以預見將使原本勇於任事之檢察官在恐遭刑事處法之情形下，索性「不做不錯」——遇有起訴「可能」遭判決無罪之案件一律不起訴處分——如此一來，豈非變相「擴大保護犯罪」？且可想而知，檢察官所起訴之案件，將必定獲得有罪判決（如前所述，可能獲判無罪的案件，檢察官必定會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與法官之功能將重疊一致，要

<sup>28</sup> 107年3月30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組總質詢。

檢察官何用？是以，民意代表在議事殿堂之質詢在經媒體大肆報導、宣揚下，除影響輿論及司法審判外，可謂是讓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上之篩漏功能盡失，甚至可謂已無存在之必要，將大大影響整個刑事審判制度。

### 參、 媒體影響審判評析

#### 一、 臺灣首起隨機殺人案——鄭捷

##### （一） 案發事實及偵查、審判經過

103年5月21日，臺北捷運列車上發生臺灣首起隨機殺人案件。時年21歲之男大學生鄭捷為達短期間內大量殺人之目的，選定臺北捷運列車上中人潮眾多、最長站距區間（即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寺站至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站間，為犯案最佳時間、地點，以預藏之鈦鋼刀無差別地砍殺列車上的乘客，自當日16時22分至16時26分間，造成乘客4死22傷，是國內首件大眾運輸工具隨機殺人事件。鄭捷約於當日16時30分遭制伏，依現行犯逮捕，於翌（22）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聲請將之羈押，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之。該案於103年7月21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認定鄭捷犯4次殺人罪、22次殺人未遂罪，向法院求處死刑；於104年3月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宣判，殺人部分判決鄭捷4個死刑，殺人未遂則就傷勢輕重依殺人未遂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至到8年不等；於105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宣判，亦判決鄭捷4個死刑，及有期徒刑5年2月至到8年不等；於105年4月22日，最高法院宣判；於105年5月10日執行死刑。自案發起算至執行死刑未滿2年，自死刑定讞後，僅短短18天即執行槍決，該期間與前屏東縣議長鄭太吉因殺人遭判處死刑之案件並列第二短。如此速審速決，甚至時任法務部長羅瑩雪於判決確定後18天即立即簽署死刑執行令，翌日即執行之，且鄭捷為當次執行死刑之唯一一人，可謂司法上相當罕見之情形。

##### （二） 媒體、輿論對於該案之相關影響

由於絕大部分民眾均是從報紙、電視、新聞網站甚至新興媒體等中獲知與鄭捷相關之訊息，因此媒體對此案件的報導、用語，均有相

當程度影響、甚至是決定了社會大眾對此案件的認識與理解。然鮮有媒體對本案有平衡報導，或探討鄭捷犯罪之動機及背後之因素，反而以煽動性的標題、敘述方式激起民眾的情緒，例如「北捷殺人狂，男大生瘋砍，4 死 22 傷。東海大學生鄭捷，大開殺戒」<sup>29</sup>；「殺人狂落網時冷漠，毫無悔意，高中時曾寫『車站砍人』故事」<sup>30</sup>；「驚悚列車，4 死 22 傷 北捷殺人魔狂砍」<sup>31</sup>；「血洗捷運惡魔狂言『殺完人，很舒坦』 人魔瞪白眼『為什麼要道歉』」<sup>32</sup>，標題均是用「殺人狂」、「殺人魔」、「惡魔」、「人魔」等字眼；甚至教誨師張柏舟、臺北市議員應曉薇均藉此事件「搏版面」，透過談話性節目或社群網站指出「鄭捷他很可怕、不後悔犯下殺人案」，使輿論一面倒向同情被害人，恨不得將兇手殺之而後快；並以侵犯隱私權之方式，追溯、採訪鄭捷之親屬、鄰居、同學等，企圖引導輿論風向，使大眾擁有鄭捷求學階段所遭遇之事件即已埋下鄭捷隨機殺人之因子，並以此勾勒鄭捷之殺人動機、犯意及犯罪計畫。連承辦檢察官為蒐證之全面，而將鄭捷送精神鑑定，亦遭受到媒體之渲染，例如 ETTODAY 新聞雲以「鄭捷送臺大精神鑑定 10 萬元費用由新北地檢署支付」之標題，報導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將鄭捷送精神鑑定之程序，甚至在報導之始末，以前後呼應之方式，稱「如果判定鄭捷有精神疾病，在犯案時沒辦法辨識自己的行為，可能讓他逃過死劫。」<sup>33</sup>，此等報導除引發輿論批評承辦檢察官將鄭捷送精神鑑定之程序是「浪費公帑之舉」、僅在為鄭捷尋找「逃生梯」，使鄭捷能躲過死刑等外，其實亦是「媒體審判」——在法院未判決鄭捷死刑時，媒體已下鄭捷應獲死刑判決之結論，同時也製造了民眾與司法機關之對立。彼時媒體、民眾均有「應速審速決鄭捷，以嚇止模仿效應，並落實社會正義」之風向。因此，本案自案發起算，歷經偵查、起訴、歷審審理過程至執行死刑未滿 2 年，甚至自死刑定讞後，僅短短 18 天即執行槍決，導致鄭捷之辯護人雖受鄭捷委任，緊急向最高法院檢察署遞

<sup>29</sup> 103 年 5 月 22 日，自由時報。

<sup>30</sup> 103 年 5 月 22 日，聯合報。

<sup>31</sup> 103 年 5 月 22 日，中國時報。

<sup>32</sup> 103 年 5 月 23 日，蘋果日報。

<sup>33</sup>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40609/366021.htm#ixzz5HluBZ36m>，ETTODAY 新聞雲（造訪時間 107 年 6 月 7 日）。

狀提起非常上訴，亦為時已晚，除遭批評有政治操作意圖之槍決外，如此難得一見的速審速決，難謂與媒體、輿論所帶起之風向無關。鄭捷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對於其犯行、犯罪方式、犯罪手法等均坦承不諱，確實罪證確鑿；且該案為無差別隨機殺人案，鄭捷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在我國之法律制度下受死刑判決之結果也非難預見；但如此的速審速決，仍相當程度地侵害了鄭捷之權益！固然鄭捷所犯者為無差別殺人之重罪，但在訴訟程序中，鄭捷仍有享有公平審判之權利，故在鄭捷上有提起非常上訴之可能時，即在判決確定後短短 18 天內即執行槍決，且執行槍決前，並無先行通知家屬及辯護人，使辯護人措手不及，來不及提出非常上訴或再審。是以，媒體所引發之輿論之「速審速決鄭捷，以落實社會正義」之風向，可謂侵害鄭捷獲有公平審判之權利。

## 二、 吳銘漢夫婦命案（即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死囚案）

### （一） 案發事實及偵查、審判經過

80 年 3 月 24 日，新北市汐止區發生吳銘漢、葉盈蘭夫婦命案，夫婦 2 人遭發現身中多刀，陳屍在汐止區住處內。80 年 8 月 13 日具有軍人身份之王文孝被捕，翌（14）日下午王文孝在軍事檢察官的偵訊下，坦承犯案，並進行現場模擬，此時僅承認該案為其一人所為；惟至當日夜間接受警詢時，供出其他共犯：謝廣惠、王文忠、「黑點」、「黑仔」。80 年 8 月 15 日王文孝變更說詞，指證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涉案。80 年 10 月 4 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對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提起公訴，81 年 1 月 11 日，王文孝受軍法判決死刑定讞，執行槍決。槍決前，仍表示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確實有涉案。81 年 2 月 18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蘇建和等 3 人各被判處 2 個死刑。82 年 1 月 14 日臺灣高等法院維持原判決。82 年 4 月 29 日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83 年 3 月 16 日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處 3 人 2 個死刑。83 年 10 月 26 日高等法院更二審判決處 3 人 2 個死刑。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前後於 84 年 2 月 20 日、84 年 3 月 11 日、84 年 7 月 5 日共提出 3 次非常上訴，分別經最高法院於 84 年 3 月 2 日、

84年4月12日、84年8月17日駁回非常上訴。84年8月22日辯護人聲請再審遭駁回；後辯護人對此提出抗告，最高法院於85年2月14日撤銷原裁定將案件發回高等法院；85年4月9日高等法院駁回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85年4月18日辯護律師提出抗告。85年9月18日王文忠正式出面指控警方刑求，因而立下不實的自白，造成4人的冤獄。87年8月7日辯護律師聲請再審。87年8月20日高等法院駁回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87年8月21日辯護律師提出抗告。88年9月23日最高法院接受辯護律師蘇友辰之抗告，撤銷原判，發回高院。89年5月19日高等法院裁定通過再審聲請。89.5.23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通過再審提出抗告。89年10月27日最高法院駁回檢察署抗告。89年1月16日高等法院開始再審，92年1月13日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宣判3人無罪，當庭釋放。92年3月6日高檢署檢察官提出上訴。96年6月18日高院再更一審，又改判蘇、莊、劉3人死刑。98年8月5日被告律師團公布鑑識專家李昌鈺鑑定報告指出，經重建勘驗後，極可能是王文孝一人犯案。99年11月12日高等法院再更二審，宣判蘇建和等3人無罪，全案仍可上訴。最終於101年8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再更三審宣判蘇建和3人無罪。依據新修的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檢方不得上訴，全案因此確定。這天距離蘇建和3人於80年8月間被逮捕的日子，已經過了21年餘，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3死囚案方於這一天終結<sup>34</sup>。

## （二）爭議事件及媒體之不當報導

### 1. 媒體之未審先判

媒體的未審先判在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3死囚案分為2個階段，一個是案發之初、偵查、審判期間，至84年2月9日，最高法院駁回被告上訴，判決定讞前；此階段媒體在偵查期間均係預設蘇建和等3人即為本案之行為人，主嫌王文孝死前指證蘇建和等3人為共犯，蘇建和等3人亦均已自白犯罪，只是相關證據尚有賴檢、警加以蒐集、拼湊；案件起訴後至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判決定讞間，媒體尚認

<sup>34</sup> <https://medium.com/plainlaw/導讀-蘇建和案21年生死簿-1860689c36d7>，導讀/蘇建和案21年生死簿。（造訪時間：107年6月11日。）；[https://jrf-tw.gitbooks.io/shadow\\_of\\_justice/content/2-0.html](https://jrf-tw.gitbooks.io/shadow_of_justice/content/2-0.html) 曾華真，喚不回的青春——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案（造訪時間：107年6月11日。）。



本案證據確鑿等。故此階段均係預設、推定蘇建和 3 名被告有罪，並以不利於蘇建和等 3 名被告之文字，對案件進行報導，嚴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相當程度地侵害被告蘇建和等人之人權。

第 2 階段則是在案件定讞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臺灣人權促進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等以救援之名義，試圖為蘇建和等 3 名被告翻案，演變成一場社會運動，除引來政壇、實務界、學界之關注外，國際特赦組織、國際知名的鑑定專家李昌鈺博士均對此案進行關切。而在此階段，媒體之立場完全改變，在法院尚未對蘇建和等 3 人做出更為審判之判決時，媒體之標題均為非中性之偏頗用語，一面倒地認為本案之承辦檢、警有疏失，警方有對蘇建和等人進行刑求，案情與證據均疑點重重，預設蘇建和之自白不具有任意性，因此媒體有「蘇建和案再判死刑，司法改革從頭再來？」、「從無罪到死罪，自白書是關鍵」等文字、言論產生，使觀眾、閱報者均先入為主地認定該案承辦員警、檢察官、一審至三審判決該案有罪之法官均有所疏失，雖此等看法係對蘇建和等人有利之意見，但嚴格說來，此等報導亦係一種未審先判。

## 2. 媒體之斷章取義使民眾誤認司法人員傲慢、自大，刻意貶損司法形象

84 年 4 月 20 日，蘇建和等 3 人委託律師，對於當年承辦此案之汐止分局刑事組長陳瑋庭、張中政、嚴戊坤、李秉儒 4 人，就涉嫌違法拘提、刑求等，致蘇建和等 3 人受有冤獄之事提出告訴，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之處分，惟時任監察委員張德銘卻提出調查報告，認為高等法院、士林地方法院、臺北縣警察局汐止分局等，對於此案之審理、調查時，涉有多項違失。甚至連號稱臺灣最優質、中立之公共電視臺，在「島國殺人事件 1」中，為加深民眾對於警方偵辦蘇建和案之辦案過程有瑕疵之認知，先請臺灣大學林鈺雄教授說明為了取得被告自白而刑求，除嚴重侵害人性尊嚴外，尚有礙真實發現後，剪輯 89 年 4 月 3 日民視新聞針對「新光集團吳如月住宅搶案」中之新聞片段之用語「心理專家于白儂聲稱掌握嫌犯的不在場證明，按鈴控告士林分局瀆職」及 89 年 4 月 13 日民視新聞之新聞片段用語「警方專案小組偵破了這起重大搶案，所有涉案的嫌犯都已經到案...士林

分局分局長洪春木今天承認他們辦案過程確實有瑕疵，違反科學辦案的精神」，後面接著又請臺灣大學李茂生針對蘇建和案表達意見——亦即為強化警方辦案有疏失之論點，而在蘇建和案之專題報導中夾雜毫不相關之「新光集團吳如月住宅搶案」，無疑係在混淆視聽。又該專題報導先採訪時任監察委員張德銘，於影片中可清楚知悉，張德銘連「不起訴處分書」、「判決書」之差異均不瞭解，在張德銘毫無具體理由地，空泛指稱檢察官之不起訴「可惡加三級」後，又前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欲採訪該案偵辦之檢察官雷雯華，企圖以該檢察官拒絕受訪、不願對不起訴處分書進行解釋，來誤導民眾檢察官傲慢自大。

85年3月11日，高等法院罕見地召開記者會，以「蘇建和等盜匪案說明會」來回應外界對於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3死囚案之疑問，會中王錫寶庭長固然有此言論「普通程序經過37個法官，非常上訴3次，每1次是5個法官，加起來就是50多個法官了，難道是大家都看錯了？以我們高等法院現在的庭長來說，都是非常有學問的人，也是有經驗的人；以我來講，是民國47年高考司法官及格的，我們每一個人都是非常有經驗的，我除了考試及格證書外，考試院的及格證書我有5張，高普考我有5張，3張是第1號的...」然其發言主要係闡述該案係經過相當多具有高學識、經驗豐富之法官審理、裁判，而那些法官均係對蘇建和等人做出有罪之認定，不至於有錯——係試圖以歷審判決法官之學識、經驗，提升人民對判決之信賴，降低外界之疑問。但此番言論，卻遭媒體曲解為「我考試第1名的人，絕對不會判錯<sup>35</sup>」，導致民眾錯認司法人員擁有極大的權力，卻用著傲慢、自大的態度審理案件。尤其，縱不論蘇建和等人究竟是否涉犯該案，媒體在此案中以此方式進行操弄、煽動，已引來社會大眾於該等判決蘇建和等人有罪之法官之不信賴，變相將輿論引導向對蘇建和等人有利之方向。

---

<sup>35</sup> 1996年3月最高法院40多位法官史無前例的召開記者會，寫出4萬多字的說明書為有罪判決辯白，說明他們的判決「鐵證如山」，記者會中最經典的幾句話包括：「我考試第一名的人，絕對不會判錯…」一目了然！「蘇建和案快速解析（上）」，公民新聞，林欣怡 <https://www.peopo.org/news/2811>，造訪時間107年7月1日。

### 3. 運用煽動性之報導方式，引起對立

在本案司法程序進行中，新聞媒體為了吸引目光，不顧撕裂被害者家屬、蘇建和等人之家屬之傷口，無論判決是否係對蘇建和等人有利，媒體均會在報導判決結果之同時，報導家屬之冤訴。例如大紀元新聞網於 96 年 6 月 30 日以電子新聞報導「面對判決大逆轉，（蘇建和等）3 人家屬在高等法院前情緒激動，哭喊司法不公，更有人當場昏厥」<sup>36</sup>。同日，亦有標題為「吳銘漢夫婦當年慘死身中 79 刀」之報導，內容為「檢警現場勘驗筆錄更寫著『浴室內有血斑、頭皮碎塊，廚房內菜刀掛有被害人頭髮』，句句文字令人心驚；吳家現年 21 歲長子吳東諺也因目睹父母慘死，患肌肉萎縮症（實則吳東諺所患之肌肉萎縮症與蘇建和等人之犯行並無關連，係因基因缺陷所致），現僅能臥病在床靠呼吸器維生。吳銘漢的 91 歲老母吳唐糖則仍是在傷痛中度日。」撕裂家屬傷痛，加深社會上對該案看法不同者之對立。

#### （三）媒體、輿論對於該案之相關影響

司法改革國事會議中，通過「事實審法院審理期間法庭直播」之決議，引來支持與反對者之激辯，支持者認為法庭直播即是人民參與審判之一環，甚至認為法庭直播可以揪出並消滅「恐龍法官」。而法官協會則持反對意見（詳後述），認為「公開審理」擴大至「法庭直播」，並非僅止於公開程度之差異，尚須考慮各類訴訟參與者面對媒體傳播所承受的心理壓力、是否影響證人到庭作證意願、被告亦可能面臨全民公審等諸多因素，必須妥適權衡公開直播之公益性與訴訟參與者之基本權而非流於即興式的改革意見<sup>37</sup>。其實我國早在 89 年間，因蘇建和案備受爭議，歷審承審法官、承辦檢察官、員警、蘇建和等被告、被告之家屬、被害人之家屬等均成為媒體追逐之對象，故為平息社會大眾對於司法機關之疑慮、不信賴，以建立司法之公信，故在更審程序中，以開放媒體轉播的公開審判過程方式，使社會大眾得以見聞審判之經過。惟此種灑狗血地公開播送此世紀大審判，彼時即已遭受極大之批評。

<sup>36</sup> <http://www.epochtimes.com/b5/7/6/29/n1758783.htm>，造訪時間 107 年 7 月 1 日。

<sup>37</sup> 法官協會聲明。

### 三、 江國慶冤獄案

#### (一) 案發事實及偵查、審判經過<sup>38</sup>

85年9月12日，在臺北市大安區的空軍作戰司令部營區內，1名5歲謝姓女童遭到姦殺身亡的案件，輿論一致要求軍方應迅速破案，在強大的壓力下，空軍總部立刻組成「0912專案小組」調查該案，軍方約談了福利站的員工和士兵，卻毫無進展。軍事檢察官和法醫於交誼廳的櫃檯上發現1把疑似作案用的兇刀，上沾有血跡。調查局對福利站的員工和支援士兵實施測謊檢測，結果只有江國慶未通過，後江國慶自承犯案，並於85年10月4日寫下自白書，故江國慶於彼時遭認定為該案之行為人並經軍事檢察署起訴，後江國慶於審理中雖稱係遭刑求方承認犯案，但仍遭以強制性交殺人罪判決處死刑，後於86年8月13日執行死刑，遭槍決時年僅21歲。

江國慶遭槍決後，江國慶之父江支安四處奔走，表示對整個案件之偵辦過程表示懷疑，希望能翻案，證明江國慶之清白。99年5月20日，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以審判違法為由，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檢察署於99年6月發函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重啟偵查，重新檢查扣案證物並進行檢驗。100年1月28日，公佈調查結果，扣案證物上並無江國慶之DNA，；江國慶之自白書係在以連續37小時的刑求逼供所取得。100年9月13日，北部地方軍事法院上午進行再審宣判，江國慶獲判無罪。

#### (二) 媒體之未審先判

江國慶案可謂是我國史上最著名之冤案之一，會導致這樣之冤案，媒體之關注所帶給偵查、審判機關速審速決之壓力，間接導致違法偵查。由當時報導之用語，可見媒體之未審先判，且帶領著民眾之輿論，進而給執政者壓力，此壓力擴展至偵查、審判機關，為速審速決，進而發生冤案，導致江國慶枉死。

案發初期，當軍方之調查甫鎖定江國慶時，媒體報導之用語，均係將江國慶塑造成兇暴惡徒，主要是因為彼時江國慶未通過測謊後，

<sup>38</sup>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江國慶案>，造訪日期 107 年 7 月 7 日。

自白犯罪、寫下自白書，故媒體對於此案件之事證是認為毫無疑問的，並且認為江國慶就是本件的行為人，因此媒體對於本案均是著墨在江國慶自白、承認犯行，例如 85 年 10 月 4 日聯合晚報之新聞標題為「軍營女童命案 偵破 上等兵江國慶 承認軍中生活苦悶才犯案 應訊淚流不止 最想到謝童靈前致祭<sup>39</sup>」、85 年 10 月 5 日聯合晚報之新聞標題更進一步報導「軍營女童命案 上兵江國慶坦承行凶 偵查：軍警調 動員上千人力 關鍵：江國慶 偵訊攻破心防<sup>40</sup>」、聯合報甚至報導該案行為人殘忍之手法，例如 85 年 10 月 4 日報導中之用語為「江國慶承認因軍中生活苦悶，想強暴謝童，因無法得逞，乃以福利社的鋸齒狀水果刀，猛刺謝女下體，殺人滅口<sup>41</sup>」，使社會大眾莫不群情激憤，同聲譴責。甚至中國時報 85 年 10 月 5 日之報導內容為「10 多名清查對象全部予以『關禁閉』調查，經 20 多天反覆查訪，在訪談的過程中，發覺江嫌心神不寧，跟平常的言行舉止完全不一樣。」非但未對軍方之調查手段有所質疑，甚至報導之用語亦是點出江國慶在此種調查手段下「心神不寧」、「舉止異於平常」，暗示閱報者江國慶係在此種調查手法下「露出破綻」，形同鼓勵此種「關禁閉」、「20 多天反覆查訪」不當之調查手段，完全未對江國慶之心理狀態是否受該等不當調查手段影響，或江國慶是否遭構陷有所著墨。

直至 86 年 2 月間，江支安提出江國慶案的各項疑點，開始為江國慶奔走，媒體開始有些轉向地在報導該等疑點，100 年 12 月 11 日江支安與律師前往國防部北部軍事法庭陳情，且遞狀提出新事實及程序上之各項疑點向最高軍事檢察署聲請非常上訴後，媒體開始注意到江支安，並開始大篇幅地報導江支安之申冤之路<sup>42</sup>，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也開始痛責軍法機關，此外媒體亦開始在報導中列舉江支安與律師所提出之各項疑點，例如中國時報於 86 年 2 月 19 日之報導內容為「在 9 月 30 日出爐的軍法局驗屍鑑定書，卻出現『詳情參閱 10 月 7 日法務部調查局檢驗通知書』等參考『未來』情事，顯示軍法局鑑定書已動過手腳，原始意見遭竄改。」、中央社於同年 3 月 4 日之報

<sup>39</sup> 劉開元，85 年 10 月 4 日，聯合晚報。

<sup>40</sup> 劉開元，85 年 10 月 5 日，聯合晚報。

<sup>41</sup> 劉開元，85 年 10 月 4 日，聯合報。

<sup>42</sup> PTS 臺灣公共電視，<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VGcjsvymik>，造訪時間 107 年 7 月 9 日。

導為「9月份完成的驗屍報告竟能引據10月份的資料而成，令人懷疑是為配合被告自白而竄改證據」，顯然已經開始大篇幅地報導疑點，甚至有「竄改」之用語，並質疑江國慶是否為真兇；直至99年5月14日中國時報報導立委蔡煌瑯在國防委員會之質詢，並引用蔡煌瑯之用語，稱當時對江國慶嚴刑逼供之空軍反情報隊是「沒有人性的畜生」；於100年1月間，由於許榮洲坦承犯有本案犯行，媒體已確立江國慶案為一冤獄案件，用語及改成「冤死」、「沈冤得雪」、「臺灣人權史蒙羞」等語<sup>43</sup>，甚至蘋果日報100年1月30日以「凌晨2時野外槍決 江國慶含恨遺言「化為厲鬼索命」<sup>44</sup>為標題，強調江國慶之冤屈；並將報導論述之重點，改為家屬之冤訴，即將論述的重點放在江國慶家屬、律師之反應，並強調江支安為江國慶案奔走之經過、江支安未能見江國慶之冤屈遭洗刷等，用語極其聳動，例如100年1月29日蘋果日報之標題為「兒遭冤殺 江國慶父含恨歸天買電擊棒體驗兒刑求痛苦 『遲來的正義根本不是正義』」，內容則為「檢警去年重啟調查後，比對DNA及現場血掌紋，發現真兇其實是江被槍決前、因為另起性侵女童案落網的嫌犯許榮洲，而許當年就曾自白認罪，軍方竟未詳查就冤殺江國慶。檢警昨逮捕許，許當庭認罪。...兒子被槍決後，她（江國慶之母）好幾次夢到兒子哭著不說話，似乎對於被冤枉感到很委屈，現在終於可以還兒子清白。」<sup>45</sup>；同日聯合報的報導內容為：「『我夢到兒子一直哭，一直哭...』江國慶66歲的母親王彩蓮昨天聽到主嫌許榮洲遭聲押後，大嘆一口氣說『終於還我兒子清白了。』」，然事實上，江國慶係在100年9月間才獲判無罪，而當時鎖定之嫌犯許榮洲，亦於爾後獲判無罪，然社會大眾對於本案之看法，均已受此等報導影響。而後期，報導之重心，則又偏移，例如自由時報於104年12月10日以「江國慶被冤死後...女童姦殺案19年查無真兇」為標題，報導「空軍士兵江國慶因女童遭姦殺案，遭軍法誤判槍決而冤死；空軍前總司令陳肇敏等8人，3度獲檢方不起訴；究竟女童姦殺案的真兇是誰？至今真相成謎，另名曾被當成兇

<sup>43</sup> 100年1月29日，中國時報。

<sup>44</sup>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10130/33151201>，100年1月30日，蘋果日報，造訪時間107年7月9日。

<sup>44</sup> 100年1月29日，中國時報。

<sup>45</sup> 100年1月29日，蘋果日報。

手的士兵許榮洲，也因獲判無罪確定<sup>46</sup>。」

#### 肆、 媒體對於公平審判之其他影響

媒體除對於偵查、審判程序有所影響外，甚至多影響修法、審判制度、訴訟程序。其中 1 個例子即是前面所述的，法務部果因媒體、輿論帶領風向，而研擬修正刑法濫權追訴罪，將現行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之主觀要件「明知」予以刪除，使檢察官與法官之功能將重疊一致，變相使我國之刑事訴訟制度從「控訴制度」倒退回包青天式之「糾問制度」。而該例僅係法務部尚在研擬，下列案例係我國之刑事訴訟制度受媒體、輿論壓力下，所引發之修正，其中包含有：

##### 一、 訴訟制度大幅修正——軍事審判制度的適用範圍大大限縮

102 年 7 月間，義務役士官洪仲丘原預定退伍前 2 天即 102 年 7 月 4 日死亡，由於死前曾遭受虐待，故引發社會大眾之關注，由於社會大眾對於軍事法院檢察署之調查過程不信賴、不滿意，認為有黑箱作業之情形，不透明，故立委遂在立法院臨時會中提案修正軍事審判法，將軍人之審判權在非戰爭期間從軍法體系之軍事法院部份移至司法體系之普通法院，故在相當短的時間內（3 天），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2 項即修正為「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然如此之修正，固然確保憲法體制內司法權的完整行使，然並非僅係表面上將軍事審判移至普通法院如此單純而已，由於一般司法體系之法官、檢察官對於軍事管理並不瞭解，對於軍隊中之特別權力關係亦相當陌生，故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時，可能會忽略軍事文化中之領導統馭、領導威信。此外，由於作戰時，軍人之審判權仍會再度回到軍事審判程序——亦即在承平時，我國並無軍事檢察署、軍事法院等配置，然戰時，卻又需要軍事審判制度——難道係到與他國開始作戰時，才憑空架設出軍事法院、軍事檢察署嗎？現行制度係先將原先之軍事檢察官、軍

<sup>46</sup>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535383>，104 年 12 月 10 日，自由時報，造訪時間 107 年 7 月 11 日。

事法官等改任為法治官，待戰時法治官再改任，然到時候若有員額不足，任用、徵才之管道為何？能否公正獨立？是否有任用、徵才、受訓不及之問題

我國軍事審判制度在短時間內進行大幅之變動，竟係由於一些不肖之軍人濫權對洪仲丘進行違法、不當之處罰、虐待——因為 1 個個案，即動搖整個軍事審判制度，事先未經過審慎之討論，做好相關之配套措施，亦未考量是否影響軍心、軍隊之運作、軍隊之訓練效果，即草率、匆促地決定修法，大幅度現縮軍事審判制度之適用範圍，恐即係因媒體之報導，使社會輿論除質疑軍隊管理以及軍人人權問題外，亦質疑軍事檢察官、軍法官之官階在軍隊中屬較低階層，能否中立、客觀，不受壓迫？故因洪仲丘 1 案引發了「官官相護」之聲浪，認為國防部、軍事檢察機關、審判機關均有袒護該等施虐之軍人之可能，為使洪仲丘案能歸一般法院審判，故倉促地修正軍事審判法，此亦是媒體對於公平審判之影響之一。

## 二、 醫療法第 106 條之修正——王貴芬條款

102 年 11 月間，桃園縣蘆竹鄉（現歷次改制後，現為桃園市蘆竹區）鄉代表王貴芬在長庚醫院因對照顧其父親之護理師有所不滿，而出手掌摑該護理師，在媒體報導及輿論之壓力下，認有修正醫療法之必要，故隨後立法院提出修正醫療法第 24 條、第 106 條條文草案，於該法第 24 條納入「檢警應介入排除、追訴妨礙醫療業務行為」的規定外，並修正第 106 條有關「毀損醫療機構設備」、「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罰則。該條第 3 項中規定：「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比照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雖然徒刑、拘役之刑責相同，但罰金的部分則定為「30 萬元以下」，遠遠高於傷害罪之罰金 1000 元，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因此等規定係由王貴芬案所引發，故民眾均稱之為「王貴芬條款」。

臺灣醫護人員長期處於高風險環境下工作，時常有病患或家屬對於醫護人員施以暴力，尤其是急診室之情況更為糟糕，醫護人員處



於此種環境下，除對醫護人員之生命、身體安全有危害外，對其等之心理狀態亦是極大之壓迫，更可能侵害其他病患之獲有完整、全面醫療、救助之權利，甚至耽誤病患之黃金醫治時刻。在王貴芬案發生後，在媒體頻繁之報導下，民眾關注到醫護人員所承受之暴力風險已相當程度地影響我國醫療品質，在輿論之討論下，為了保障醫護人員之安全、提高醫療品質、保障全體病患獲救助之權利，在上開案發後之約2個月內，立法院即三讀通過上開「王貴芬條款」，此亦是媒體對於公平審判之影響之一，且是相當正面之影響。

媒體對於上開案件之關注，對於司法機關之另一影響，是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對於該案之重視，以一般傷害案件而言，理當係輪分由一般檢察官承辦，然由於媒體對於此案件之追逐，桃園地檢署極可能係因媒體及民眾之壓力，並為求速偵速斷，特地將此案件指分予主任檢察官，期待能儘速彰顯公理正義，遏止醫院暴力並防止效應擴散，以維護醫護人員之尊嚴及安全。

### 第三章 美國現行相關制度與實務

美國在憲法生效前（西元1789年），革命先驅們即已感受到沒有新聞出版自由，即無自由可言。因此湯瑪斯·傑弗遜（Thomas Jefferson）指出「我們的自由取決於新聞出版自由，限制這項自由即會失去這項自由。」第1修正案於1791年被納入憲法。新聞自由之制度係以美國憲法第1修正案之「國會永遠不許制定任何妨害新聞自由或言論自由之法律」為基礎；美國憲法的前10條修正案被統稱為「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然由於美國刑事審判採取陪審團制，審前媒體報導時常會影響陪審團的審議，「媒體審判」一詞即是發源於美國，相對於「司法審判」或「公平審判」而言，係指媒體的報導對於輿論產生影響，輿論之壓力影響司法之獨立與公正，因此在美國建國以來短暫的歷史中，即有多起新聞自由與公平審判衝突之著名案例，並在制度設計上，為了維護司法審判之公平性，避免受媒體所致先入為主之偏見之影響，故在制度面上，有多項之設計，均得作為我國司法改革之參考及借鏡。

## 壹、美國媒體報導對公平審判之影響——著名案例分析

### 一、Sheppard V. Maxwell—Sam Sheppard, 384 U.S. 333 (1966)

#### (一) 案發事實及偵查、審判經過

Sheppard 為俄亥俄州的 1 名著名的外科醫生，其妻於 1954 年 7 月 4 日在家遭到殺害。Sheppard 因涉嫌殺害其妻子而於同年 7 月 30 日遭逮捕，並於同年 8 月 17 日遭起訴。Sheppard 辯稱：其妻係遭外人侵入住宅，將其擊昏後，繼而殺害其妻，故請求法院判其無罪。此案發生後，引來美國媒體極大之關注，媒體甚至直接認定其有罪，並以煽動之標題，揭露 Sheppard 之隱私，並以大篇幅之報導探討、挖掘案件內容，透露社會大眾想知悉之「真相」，傳述警方所宣稱之「關鍵證據」。後 Sheppard 遭逮捕並被以二級謀殺罪起訴，然在 Sheppard 遭起訴前，至起訴後之審判程序中（1954 年 10 月 18 日開始，至 1954 年 12 月 21 日止），媒體均緊追不放，甚至以各種惡毒之用語使社會大眾覺得 Sheppard 惡名昭彰。因此無論在陪審團之選定、證據調查及陪審團之認定均深深地受到媒體報導內容影響，後 Sheppard 亦果遭判決有罪。Sheppard 固以陪審團之心證受到媒體報導污染，審判程序受媒體報導影響等為由，將案件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原先聯邦最高法院係駁回其上訴，然直至 1966 年，Sheppard 委由律師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重新審理之聲請，並提出 5 份偏頗、有罪認定之報導，主張 Sheppard 之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受到侵害。後該案果真進行重新審理，最後並獲判無罪。此即為歷史上相當有名之「Sheppard 殺妻案」。

#### (二) 媒體、輿論對於該案之相關影響及評析

於 Sheppard 遭起訴前，至起訴後之審判程序中，媒體對此案緊追不放，聯邦最高法院於 Sheppard 之律師提起重新審理之聲請時，認為<sup>47</sup>：彼時有大量帶有偏見的報導充斥於社會大眾間，使 Sheppard 在遭起訴殺妻之案件中，無法獲得公平之審判。例如：在審判前 3 個月，Sheppard 在體育館內、數百名觀眾面前，進行了為期 3 天的電視

<sup>47</sup> Sheppard v. Maxwell, 384 U.S. 333 (1966).

調查；在沒有律師之情況下，遭審問長達 5 個多小時。在審理程序前之 3 個星期，媒體刊登了未來陪審員的姓名和地址，使他們收到信件與電話之騷擾。審理期間，記者幾乎佔領了整個法庭，不斷地追逐 Sheppard 及其他參與訴訟程序之人，甚至在陪審團、辯護人附近徘徊，嚴重侵害 Sheppard 之隱私，並且引起混亂，並干擾審判程序。在陪審團之審議室旁甚至有廣播站，在陪審團審議開始前，雖然法院有「建議」、「請求」陪審員不要透露自己對案件之看法、評論，但陪審團並未經隔離，能接觸媒體；在陪審團審議的 5 天內，雖然陪審團有遭隔離，但陪審員可以在不被監督下使用電話，因此整個審判的歷程中沒有引為證據之物卻被廣泛地宣傳著，陪審員也被當作名人看待。儘管法官意識到該案審判前在媒體大肆報導下，陪審團審議後所做出之結論極可能受影響，但法官並沒有採取適當之措施，故聯邦最高法院針對此案進行重新審理後，Sheppard 獲判無罪。

由於 Sheppard 之案件中，媒體大規模、鋪天蓋地地報導，使其無法受到美國憲法第 14 條修正案中之正當法律程序條款、及獲有公平審判之權力。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初審法院並沒有援引可以保證 Sheppard 獲得公平審判程序的規則，例如運用更嚴格之法庭規則，限制新聞媒體之在法庭內之人數，並更密切地監督新聞媒體在法庭內之行為；法院應採用適當方式將證人絕緣於媒體外，使證人不受媒體干擾；控制警方、證人及律師向新聞界發布與案件相關之線索、消息及八卦。若任何律師、證人、當事人或法院官員有洩露偏頗意見，或違法對外陳述，都應該有相對應之處罰規定加以規範之。但當時初審法院並沒有做到，影響 Sheppard 之基本權利，最終 Sheppard 才會於聯邦最高法院進行重新審理後，獲判無罪。亦即聯邦最高法院在 Sheppard 殺妻案中，認為維護刑事審判程序公正性、被告獲得公平審判之權利的責任，均為法官之責任，而不是追逐著案件、以偏頗標題、內容進行報導之媒體。

然而，將案件時空背景拉至現代，由於網路之發達，新興媒體之崛起，媒體對於案件之報導，往往在案件上在調查之階段即已開始，且散佈、流通非常迅速，案件經起訴，法官收案後，縱使進行各項保護措施，亦已為時已晚，是以當年聯邦最高法院在 Sheppard 殺妻案

中，將維護刑事審判程序公正性、被告獲得公平審判之權利等，均歸為法官之責任，就現今網路發達之時代看來，似乎是緣木求魚。

此外，本案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尚有另一層意義，該判決中指出：法官並沒有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檢察官、警方、證人、律師向媒體發表法庭外言論及提供與案件相關之訊息，由此可見，聯邦最高法院係支持承審法官可以命令之方式，針對該等人做某些特定之言論。亦即，此判決承認法官得以某程度地限制檢察官、律師、證人、警方之言論自由。也因此判決全美法律職業協會制訂「職業行為標準規則<sup>48</sup>」（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列舉律師在法庭外可以對媒體發表言論之情形<sup>49</sup>。

## 二、 People v.Simpson —O.J.Simpson murder case

### （一）案發事實及偵查、審判經過<sup>50</sup>

O.J.Simpson 是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最高法院對前美式橄欖球明星、演員 O.J.Simpson 進行的刑事訴訟/程序，在該案中，O.J.Simpson 遭指控於 1994 年犯下 2 宗謀殺罪，受害人為其前妻 Nicole Brown

---

<sup>48</sup>[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professional\\_responsibility/publications/model\\_rules\\_of\\_professional\\_conduct/](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professional_responsibility/publications/model_rules_of_professional_conduct/)（造訪日期：107 年 11 月 5 日）。

<sup>49</sup> Rule 3.6: Trial Publicity Advocate : A lawyer who is participating or has participated in the investigation or litigation of a matter shall not make an extrajudicial statement that the lawyer knows or reasonably should know will be disseminated by means of public communication and will have a substantial likelihood of materially prejudicing an adjudicative proceeding in the matter.

(b)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 (a), a lawyer may state:

(1) the claim, offense or defense involved and, except when prohibited by law, the identity of the persons involved;

(2)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 public record;

(3) that an investigation of a matter is in progress;

(4) the scheduling or result of any step in litigation;

(5)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in obtaining evidence and information necessary thereto;

(6) a warning of danger concerning the behavior of a person involved, when there is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re exists the likelihood of substantial harm to an individual or to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7) in a criminal case, in addition to subparagraphs (1) through (6):

(i) the identity, residence, occupation and family status of the accused;

(ii) if the accused has not been apprehended, information necessary to aid in apprehension of that person;

(iii) the fact, time and place of arrest; and

(iv) the identity of investigating and arresting officers or agencies and the length of the investigation.

(c)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 (a), a lawyer may make a statement that a reasonable lawyer would believe is required to protect a client from the substantial undue prejudicial effect of recent publicity not initiated by the lawyer or the lawyer's client. A statement made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shall be limited to such information as is necessary to mitigate the recent adverse publicity.

(d) No lawyer associated in a firm or government agency with a lawyer subject to paragraph (a) shall make a statement prohibited by paragraph (a).

<sup>50</sup> <https://zh.wikipedia.org/wiki/辛普森案>。

Simpson（妮可爾·布朗·辛普森）及其好友即餐廳服務員 Ronald Goldman（羅納德·高曼）。該案號稱是美國歷史上最受媒體、公眾關注的刑事審判案件。在經歷了創加州審判史紀錄的長達 9 個月的馬拉松式審判後，O.J.Simpson 被判無罪。但 2 年後民事判決部分，卻獲得敗訴，O.J.Simpson 必須為 Nicole Brown Simpson 及 Ronald Goldman 2 人之死負民事賠償責任。

1994 年 6 月 12 日 23 時許，Boztepe（博茲泰佩）夫婦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市南邦迪大道 875 號，發現了 1 具本案受害人 Nicole Brown Simpson（妮可爾·布朗·辛普森）之屍體。報警後，員警又在房間內發現了餐廳服務員 Ronald Goldman（羅納德·高曼）之屍體。Nicole Brown Simpson、Ronald Goldman 2 人均死於利器刺傷，Nicole Brown Simpson 的兩個孩子 Sydney（西德尼，8 歲）、Justin（賈斯汀，5 歲），均在樓上的房間內熟睡。Nicole Brown Simpson 咽喉部被刺中多刀，幾近斬首，幾乎身首異處，脊椎也幾乎斷裂，面部浮腫；Ronald Goldman 則身中 30 多刀。警方由在現場搜集到的證據開始懷疑 O.J.Simpson 是本案之兇手。O.J.Simpson 的律師雖說服警方讓他在 6 月 17 日上午 11 時自首，但彼時 O.J.Simpson 並未出現。O.J.Simpson 僅由其辯護律師 Robert Kardashian（羅伯特·卡戴珊）向媒體宣讀了 1 封的 O.J.Simpson 親筆信，O.J.Simpson 于信中否認與 Nicole Brown Simpson、Ronald Goldman 謀殺案有關，繼而，警方與記者均開始搜尋 O.J.Simpson。

值得一提的是，警方追蹤到 O.J.Simpson 後，開始對其展開追捕，甚至 KCBS 電視臺租賃的洛杉磯通訊社（Los Angeles News Service）直升機獨家報導追捕場面，後其他媒體也紛紛加入追逐的行列。大多數的電視公司全程直播追逐之過程，全國廣播公司（NBC）甚至打亂了 1994 年 NBA 總決賽第 5 場休士頓火箭對紐約尼克斯的直播，主畫面報導追捕，比賽畫面則被分割放到角落。媒體大幅報導追逐過程，引來數千名圍觀者在追逐的途中聚集，合計有超過 20 架直升機追蹤報導這次追捕。當地和全國電視新聞節目中都報導了該事件，有 9500 萬觀眾收看。追捕持續到 1994 年 6 月 17 日 20 時，O.J.Simpson 在家中逗留 1 個小時，待其律師抵達後，O.J.Simpson 才投案自首。

O.J.Simpson 雖投案自首，但對上開 2 件謀殺案，係做無罪抗辯，法院召集大陪審團決定是否起訴 O.J.Simpson，後大陪審團因媒體對於此案之過度報導，恐影響其中立性，故宣布解散。大陪審團之證人 Jill Shively、Jose Camacho 將其等對於案件之所見所聞賣給媒體，因此後來的形式審判中，檢察官並沒有傳喚此 2 名證人。1995 年，長達 134 天對 O.J.Simpson 的刑事訴訟開始。洛杉磯縣檢察官 Christopher Darden 認為，O.J.Simpson 因為心生嫉妒，謀殺了自己的前妻。檢方以 1989 年 1 月 1 日 Nicole Brown Simpson 撥打的 911 報警電話作為案件的切入點。在這宗電話中，Nicole Brown Simpson 表示自己害怕 O.J.Simpson 會對自己造成身體上的傷害，在電話背景音中，可以聽到辛普森在對著她大吼。檢方又請來多位專家做證，證明通過血跡的 DNA 鑑定以及鞋印分析，都表明辛普森曾出現在凶案現場。檢方在求刑部分，決定不向法院求處死刑，轉而僅求處 O.J.Simpson 被判終身監禁。此即為「加利福尼亞人民訴辛普森案」，或稱「辛普森殺妻案」。

## （二）此案受媒體廣泛報導並引來極大之爭論

此案中，除了前皆所述追補過程遭受媒體廣泛報導外，相當特殊的是，審判程序係於 1995 年 1 月 25 日開始，至當年 10 月止，好似播出紀錄片一般，全程以電視直播，合計共 133「集」，陪審團宣讀判決結果時，收視率高達 91%。故此案遭封為「世紀審判」，亦有人嘲諷此案為「垃圾小說現實版」。該案雖然並非第 1 件法庭開放轉播之案例，然當時是否能允許媒體在法庭上之拍攝，仍引來美國學界、實務界之爭論，後伊藤法官決定准許媒體在法庭內攝影、直播，此決定當時遭美國學界大肆之批評，時至今日仍是值得討論之議題。當時美國學界認為伊藤法官與其他與案件相關之人員或多或少都受到媒體報導及民眾之關注之影響。

O.J.Simpson 自始至終均否認犯案，但在獲判無罪之 11 年後，卻出書「If I Did It」（「如果我做了」），以「假設」O.J.Simpson 有犯案為前提，大談其當年殺害 Nicole Brown Simpson 及 Ronald Goldman 之情節。其出書之行為雖然係在判決確定後之多年，已不至於影響判

決結果（尤其美國憲法第 5 修正案規定：「就同一犯罪不得置任何人之生命或身體受雙重危險」，即「禁止雙重危險原則」），然為其出書之媒體此舉仍遭輿論強烈抨擊，輿論甚至指摘該媒體在被害家屬傷口上灑鹽，此係「鼓勵殺人犯以犯罪行為進行牟利」等。除 O.J.Simpson 外，檢察官、其辯護律師、證人、承辦員警等，均有出書或參與紀錄片之拍攝，亦有媒體將此案製作為影集，使被害者家屬不勝其擾。此案至今仍是美國司法史上最受媒體、民眾關注之案件。

## 貳、美國為降低媒體報導影響所採取之預防措施——現行法制介紹

依美國憲法第 5 條修正案<sup>51</sup>，美國有「起訴陪審團」制（又稱大陪審團制，Grand Jury），亦即為了避免檢察官濫行起訴，在某些重罪下，係由大陪審團決定是否起訴該嫌犯。但這種大陪審團程序，尚牽涉到證據調查，在美國刑事程序之各個階段中，有點類似我國偵查程序，為避免侵害刑事犯嫌、證人、被害人之名譽、隱私、身家安全等，亦有類似「偵查不公開」之適用——亦即在該程序中，對於特定之事項，應加以保密。

又由於美國在刑事、民事訴訟程序中，採取「審理陪審團」制，亦即，在訴訟審理中參與程序、認定事實者。由於「審理陪審團」成員之遴選，往往在案件偵查、起訴後，亦即在案發後之一段時間，而在此間，媒體已對案件之內容、細節，有所報導，對於將來陪審團的審議有莫大之影響，故美國法制面有多種措施排除媒體報導的潛在不利影響，而該等措施，時至今日，往往不切實際、不合時宜。

以下將詳述美國在「起訴陪審團」及「審理陪審團」制度下，所採取之各項措施及相關規範，以及該等措施、規範所面臨之困境及所受之種種批評。

### 一、美國刑事訴訟程序中限制媒體影響「起訴陪審團」所採取之措施及

---

<sup>51</sup> Fifth Amendment : No person shall be held to answer for a capital, or otherwise infamous crime, unless on a presentment or indictment of a Grand Jury, except in cases arising in the land or naval forces, or in the Militia, when in actual service in time of War or public danger; nor shall any person be subject for the same offense to be twice put in jeopardy of life or limb; nor shall be compelled in any criminal case to be a witness against himself, nor be deprived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nor shall private property be taken for public use, without just compensation.

## 該等措施所面臨之困境

在起訴陪審團制中，如前所述，與我國偵查程序類似，對特定事項有不公開、保密之必要，因此美國亦有像法務部所發布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法規之類似規定，用以具體規範得適度公開之事項、不得公開之事項，茲敘述如下：

### (一)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28 C.F.R. §50.2 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章第 50.2 條——此係針對司法部人員發布有關刑事和民事訴訟的相關資訊之規定

#### 1. 一般規定

- (1) 立法目的：司法行政單位對於新聞媒體取得刑事及民事案件中之資訊越來越為關注，此法規之制訂目的，是提供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所屬人員於發布此類訊息時制定具體指導方針<sup>52</sup>。
- (2) 雖然發布足以影響審判之資訊有所不當，在具有充分理由之情況下，仍得向公眾提供有關司法之資訊。在平衡保護「刑事訴訟被告或參與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與「讓公眾知悉控制犯罪之方式與政府之相關作為」之問題上，需倚賴負責新聞處理之人員及新聞媒體代表共同判斷、運作<sup>53</sup>。
- (3) 由於司法部在履行其職責時，必須清楚認識、理解刑事及民事案件的新聞發布時之競爭需求，為確保司法部門所屬人員在處理新聞發布事宜時，能有一個一致性之準則<sup>54</sup>。
- (4) 當新聞發布與否具有相當難度，且新聞內容具有重要性時，例如：提供聯邦前案紀錄，或刑事被告遭逮捕時遭扣案之物品等，應依照司法部門內部及外部經驗，並參酌其他建議，持續地審查、考量是否應發布之<sup>55</sup>。

#### 2. 刑事訴訟準則

---

<sup>52</sup> 28 C.F.R. §50.2 (a) (1)。

<sup>53</sup> 28 C.F.R. §50.2 (a) (2)。

<sup>54</sup> 28 C.F.R. §50.2 (a) (3)。

<sup>55</sup> 28 C.F.R. §50.2 (a) (4)。



- (1) 此項刑事訴訟準則是應用於當 1 個人成為刑事偵查客體之日起，至審判（或其他類似審判之任何終結案件之事由）止，向新聞媒體發布訊息相關規範<sup>56</sup>（由此規範可知，在刑事案件起訴後，仍有此準則之適用）。
- (2) 司法部所屬人員在任何時候均不得為了影響被告之審判結果，而為任何陳述，或提供任何資訊；對於可合理預期將影響未來之審判結果之陳述，或提供之資訊，亦不得為之<sup>57</sup>。
- (3) 司法部所屬人員在法律、命令或法院之規範下，得公布下列之資訊：被告之姓名、年齡、居住地、職業、婚姻狀態及類似之背景資訊；起訴、告訴之實質內容或書類、訴狀等；偵查、逮捕機關為何、案件調查之時間、範圍；逮捕時之緊急情況，包含逮捕之時間、地點，被告所為之抵抗，追捕情形，是否擁有及使用武器，以及逮捕時扣得之物品。然若公開被告資訊或逮捕、偵查之相關訊息，將會導致法律無法執行，或有其他不利益者，則不應公布之。又對於此等訊息之公布，僅能包含無爭議之事實，不得包含主觀意見<sup>58</sup>。
- (4) 司法部所屬人員不得散布有關被告之前案紀錄及相關任何資訊<sup>59</sup>。
- (5) 對於即將進入審判程序或已在審判中之案件，應盡量避免新聞之發布造成偏見，而影響審理之結果。任何關於此類之陳述，或者資訊之發布，均僅能在及必要訊息揭露之特殊情況下，方得為之<sup>60</sup>。
- (6) 由於下列事項之發布，往往會引起偏見，而侵害法律執行之重要功能，故司法部人員應盡量避免提供。例如：關於被告性格之觀察；被告之自白、陳述、不在場證明，或被告拒絕陳述、未能陳述等；鑑定程序及結果，例如指紋比對、測謊鑑定、彈道比對、實驗室之測試或被告拒絕此類之鑑定；證人之身分、證詞內容、證詞之可信度；關於案件之證據或爭點，無論該證據或爭點將來

---

<sup>56</sup> 28 C.F.R. §50.2 (b) (1)。

<sup>57</sup> 28 C.F.R. §50.2 (b) (2)。

<sup>58</sup> 28 C.F.R. §50.2 (b) (3)。

<sup>59</sup> 28 C.F.R. §50.2 (b) (4)。

<sup>60</sup> 28 C.F.R. §50.2 (b) (5)。

是否用於審判之中；對被告有罪之意見，或被告認罪之可能性及被告對於較輕罪名認罪之可能性等<sup>61</sup>。

- (7) 司法部所屬人員不得採取任何鼓勵、協助新聞媒體拍攝被告遭逮捕、拘提或羈押之行為。除有法律執行目的之必要，司法部所屬人員不得提供被告之照片<sup>62</sup>。
- (8) 有關被告逃亡之訊息，得例外發布之<sup>63</sup>。
- (9) 本準則僅為一般新聞發布原則，在特殊情況下，若涉及不產生偏見之訊息發布，且該等訊息之揭露會有利於法律之執行，且合乎公平正義者，得在司法部之首長或副首長許可後發布之<sup>64</sup>。

## (二) United States Attorneys Manual (USAM, 聯邦檢察官指導方針)

聯邦檢察官指導方針所規範者，包含組織與功能、檢察官之消極資格、緊急報告、尊重宗教自由、刑事與民事、監管和行政訴訟間之協調、上訴、稅捐、與國會之關係、民權、反托拉斯等，其中與本報告議題相關者，為 1-7.000 Confidentiality and Media Contacts Policy(聯邦檢察官指導方針第 1-7.000 章保密與媒體聯繫政策)。以下針對此章節與媒體互動相關之規定進行分析、介紹：

### 1. 本章節之規範目的

本章節之目的，亦係在規範所有司法部人員，然僅有內部效力，不會有法律或其他可供強制執行之任何權力。此政策旨在規範司法部人員因其業務範圍所獲得之資料之相關保護與發布規定；主要在平衡此 4 項利益：(1) 個人獲得公平審判及裁決程序之權利；(2) 個人隱私之相關利益；(3) 政府執法與促進公共安全之能力；(4) 公眾有權知悉關於司法部之資訊<sup>65</sup>。

### 2. 一般保密需求

司法部大部分業務涉及非公開且敏感之問題，散布傳播有關司法部事務的非公開、敏感資訊，將可能違反聯邦法律、員工保密協議或侵害個人隱私權，並使證人或執法人員處於危險之中、危害調查或案

<sup>61</sup> 28 C.F.R. §50.2 (b) (6)。

<sup>62</sup> 28 C.F.R. §50.2 (b) (7)。

<sup>63</sup> 28 C.F.R. §50.2 (b) (8)。

<sup>64</sup> 28 C.F.R. §50.2 (b) (9)。

<sup>65</sup> USAM 1-7.001。

件、損害被告之權利、不公平地損害一個人的聲譽。

司法部工作人員應預設與工作相關之非公開敏感信息不應公開，除非是為了履行司法部人員之公務，並且經法院命令、法定或規章處分、判例法或規則所支配刑事和民事揭露等准許。除了履行司法部官方職責所必需外，禁止向任何人（包括家庭成員、朋友甚至同事）揭露此類資訊，否則可能受紀律處分。未經授權揭露敏感之個人或專有資訊亦可能受刑事起訴或行政訴訟<sup>66</sup>。

### 3. 未經授權所揭露應保密之資訊：

僅獲有適當、安全審查許可及具特定知識之司法部人員才能接觸機密資訊。有權接觸之人原必須採取一切預防措施，以確保這些資訊受有保護。

向未經授權接收機密資訊之人揭露機密資訊是違法行為。故意揭露未經授權揭露之訊息，將可能危害國家安全並破壞司法部執法及情報工作之機密，將在法律之最大程度內遭受起訴。司法部將採取一切可行之行政補救措施，包括撤銷安全許可、或紀律處分，直至解僱<sup>67</sup>。

### 4. 指定「媒體代表」（此類似我國之發言人制度）

每個美國檢察官辦公室及司法部所設立之駐點辦事處應至少指定 1 人擔任與媒體有關事項之聯絡人。司法部公共事務辦公室（The DOJ Office of Public Affairs, OPA）應指定主要司法部門的媒體聯絡單位<sup>68</sup>。

### 5. 報告媒體聯繫人

司法部人員在與媒體成員有任何關於司法部事務之任何聯繫時，必須向前條之媒體代表報告。如若聯繫人認為保密事項或涉及大陪審團事項，司法部人員必須立即通知主管<sup>69</sup>。

### 6. 司法部門之組織

司法部門總部之公共事務官員應負責協調與司法部公共事務辦公室主任與新聞媒體間之聯繫<sup>70</sup>。

### 7. 美國檢察官

---

<sup>66</sup> USAM 1-7.100。

<sup>67</sup> USAM 1-7.110。

<sup>68</sup> USAM 1-7.200。

<sup>69</sup> USAM 1-7.210。

<sup>70</sup> USAM 1-7.300。

每一位檢察官必須根據本政策對於所影響之區域進行自由裁量及執行合理判斷之權力。但在跨地區或具有國家重要性之案件中，必須協調新聞媒體與司法部公共事務辦公室（OPA）之聯繫。檢察官應負責涉及當地媒體之所有事務<sup>71</sup>。

## 8. 揭露有關正在進行之刑事、民事或行政調查之資訊

司法部人員除緊急情況外，需先經檢察官同意方能與媒體有所聯繫。

針對調查或進行之案件有所聯繫。司法部一般不會確認調查中案件之存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評論之。除有後規定之情形外，司法部人員不得回答任何關於正在進行調查中之案件之問題。

當社區需要確保適當之執法，或需要發布資訊以保護公共安全時，在獲得准許之情況下，得以確認、評論現正調查或進行之案件<sup>72</sup>。

## 9. 發布刑事，民事和行政事項之資訊——揭露資訊

除法律、法院規則、命令另有規定外，在符合本政策之規定下，司法部人員就已起訴之刑事案件，得公佈下列訊息：被告姓名、年齡、居住地、職業、婚姻狀況及其他背景資料；起訴書之內容；調查或逮捕機關、犯罪時間、地點；逮捕時之狀況，包含：逮捕時間、地點、有無抵抗、有無武器之持有及使用，在逮捕時扣得之物。

在被告遭判決有罪前所發布之新聞稿中，需加註案件僅為起訴狀態，在證明被告有罪之前，均應推定其為無罪<sup>73</sup>。

## 10. 前案紀錄之揭露

在調查期間或審判程序前，司法部人員不得向媒體提供與被告前案紀錄有關之任何資訊。若前案紀錄係調查中或審判中案件之構成要件（例如持有槍支之重罪），不在此限<sup>74</sup>。

## 11. 發布刑事訊息

司法部人員不得作出任何陳述或揭露可能嚴重導致審判預斷之資訊<sup>75</sup>。

---

<sup>71</sup> USAM 1-7.310。

<sup>72</sup> USAM 1-7.400。

<sup>73</sup> USAM 1-7.500。

<sup>74</sup> USAM 1-7.510。

<sup>75</sup> USAM 1-7.600。

## 12. 對預斷之考量

由於某些類型之資訊恐將造成預斷，而影響訴訟程序，司法部人員除在程序中屬適當之情形，或被告已遭宣告有罪外，應避免揭露下列內容：關於被告或當事人性格之觀察；被告或當事人之陳述、承認、供詞或不在場證明；被告拒絕陳述或未能陳述；鑑定程序及結果，例如指紋比對、測謊鑑定、彈道比對、實驗室之測試（含 DNA 比對），或被告拒絕此類之鑑定；證人之身分、證詞內容、證詞之可信度；關於案件之證據或爭點，無論該證據或爭點將來是否用於審判之中；對被告有罪之意見，或被告認罪之可能性及被告對於較輕罪名認罪之可能性等。

司法部所屬人員不得採取任何鼓勵、協助新聞媒體拍攝被告之照片。除有法律執行目的之必要，或者被告之照片業已公開，司法部所屬人員不得提供被告之照片<sup>76</sup>。

## 13. 對媒體之協助

除基於法院之命令外，司法部人員不得阻止新聞媒體進行合法之紀錄或報導。司法部人員可以限制民眾進入犯罪現場周邊。

為了強化執法目的、威懾犯罪行為、增強公眾信任，司法部人員於事先獲得檢察官之批准後，得協助新聞媒體進行紀錄或報導。檢察官於批准時應考慮：是否有不合理地危害任何個人之情形；損害任何人之權利之情形；另有法律禁止之情形。

於執行搜索或逮捕時，未經檢察官明確批准，不得預先向新聞媒體提供任何資訊。搜索或逮捕令狀申請之前置作業，亦同<sup>77</sup>。

（三）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rule 6 (e)(2)、(3)，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 條(e)(2)、(3)，關於紀錄與揭露訴訟程序之保密規定及保密之例外

### 1. 保密規定

下列人員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揭露在大陪審團程序前所發生之

---

<sup>76</sup> USAM 1-7.610。

<sup>77</sup> USAM 1-7.710。

審議事項：大陪審團成員、通譯、法庭速記員、操作錄音設備之人員、轉譯人員、檢察官、其他根據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 條(e)(3)(A)(ii)、(iii)之例外規定，所取得資訊之人<sup>78</sup>。

## 2. 例外——得揭露之事項

根據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 條(e)(3)(A)(ii)取得資訊之人，僅可將該資訊用以協助檢察官執行其職務。檢察官必須向大陪審團提供資訊來源，且需向大陪審團證明已經依本規則告知該等人相關之保密義務<sup>79</sup>。

檢察官可向聯邦大陪審團揭露大陪審團之任何事項<sup>80</sup>。

大陪審團審議事項中，聯邦檢察官可揭露涉及外國情報、反間諜情報或外國情報資訊中與聯邦執法、保護、移民、國防、國家安全等訊息，或用以協助官員在履行職責時所接收之資訊。檢察官亦可揭露任何涉及美國或其他地方之大陪審團事件，包括外國勢力之攻擊威脅或其他嚴重敵對行為、國內及國際之破壞或恐怖主義威脅、或由情報部門、外國網絡所蒐集之聯邦、州、印地安部落、外國政府官員之秘密情報，以防止此類之威脅或活動<sup>81</sup>。

法院得以在下列情形下，授權揭露大陪審團審議中之某些資訊授權揭露之情形：(i)與初步處理司法程序或與司法程序有關；(ii)應被告之要求，大陪審團審議之事項可能存在使被告獲得駁回起訴之事實；(iii)外國法院或檢察官請求該等資訊，且將用於正式之刑事調查時，依政府之請求；(iv)依政府之請求，在該資訊可揭露違反國家、印第安部落或外國刑法之行為，且揭露是合乎國家、州、印第安部落或外國政府官員執行法律之目的者；(v)應政府之要求，在該資訊可揭露違法統一軍事司法法規下之軍刑法，且揭露事項適當之軍事官員為之<sup>82</sup>。

### (1) 得揭露之對象

---

<sup>78</sup>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rule 6 (e)(2)。

<sup>79</sup>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rule 6 (e)(3)(B)。

<sup>80</sup>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rule 6 (e)(3)(C)。

<sup>81</sup>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rule 6 (e)(3)(D)。

<sup>82</sup>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rule 6 (e)(3)(E)。

大陪審團之審議或其他大陪審團之投票外，上開保密事項得例外揭露予：(i)執行職務之檢察官；(ii)其他協助檢察官執行職務之政府官員；(iii)18 U.S.C. §3322.所授權之人<sup>83</sup>

## (2) 違反之法律效果

違反根據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 條或根據此規則第 6 條所發布之準則，均得視為藐視法庭<sup>84</sup>。

## (四) 小結

前述不論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章第 50.2 條、聯邦檢察官指導方針均係在規範所有司法部內部之人員；而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 條 (e)(2)、(3)關於紀錄與揭露訴訟程序之保密規定及保密之例外等規定，雖規範對象廣至大陪審團成員、通譯、法庭速記員、操作錄音設備之人員、轉譯人員、檢察官、其他根據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 條 (e)(3)(A) (ii)、(iii)之例外規定，所取得資訊之人，然此等人員之外，則無保密義務，亦即，雖然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 條 (e)(3)(F)(7)雖有「視為藐視法庭」之規定，媒體並無在此等法規之規範範圍內。

## 二、 美國刑事訴訟程序中限制媒體影響「審理陪審團」所採取之措施及該等措施所面臨之困境

首先，必須先說明的是，以下措施雖係美國訴訟程序中主要限制媒體影響之措施，然該等措施各有其缺陷但其實在美國實務上，極少運用此等措施。

### (一) 延後審理案件

延後審理案件之期間，直到產生偏見的危險不再，再繼續審判。此種措施在被告遭受羈押、或其他限制出境等之強制處分時，即難以運用，況縱被告無受此等強制處分之情形，延後審理案件之期間將犧牲被告獲儘速審判之權利。

<sup>83</sup>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rule 6 (e)(3)(A) 。

18 U.S. Code § 3322 - Disclosure of certain matters occurring before grand jury，內容詳見網站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8/3322>（造訪日期 107 年 7 月 29 日）。

<sup>84</sup>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rule 6 (e)(3)(F)(7) 。

再者，就如前面所述，科技日新月異，新興媒體發展迅速，任何之消息在網路之傳播下，短時間內可遍布全球！新聞報導更是如此，尤其在電腦資料存取、搜尋歷史新聞畫面極為迅速之現代，在案件延後審理之當下，固然人們漸漸淡忘，然當案件重新開啟審判程序時，媒體會再度將先前之新聞翻出，以網路、電視、報紙等等方式迅速的傳播，陪審團仍難免受有影響。因此延後審理案件之方式，在現今已難達到原先制度設計時之效果。

## （二）更換審判地點

更換審判地點，仍然會因新興媒體之影響，難以達到原先制度設計時之效果。此外，更換審判地點會涉及管轄權之問題——尤其美國各州間就像不同的國家一般，有不同的法規及制度，在更換審判地點之情況下，實體法之構成要件是否完全相同、程序法規之運用上、及事實與法律間之涵攝是否會產生對被告不公平之情況？況且更換審判地點，必當會有額外之勞力、時間、費用支出，例如證人旅費提高、當事人前往其他地點就審之成本提高，對被告之權利而言，亦屬一種侵害，此均係更換審判地點所會面臨之困境。再者，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有判決指出：各地區法院有解決轄區內法律爭議的權力和義務，把案件移交其他法院將會有違憲之問題<sup>85</sup>。

## （三）篩選陪審員

在篩選陪審團的過程中，固然可以將已對案件有所偏見之陪審員予以排除，但仍難避免某些潛在陪審員為了一些特殊利益（例如成名、金錢、影響案件結果等），欲成為陪審員，而有說謊之情形——此在美國固有相關之處罰規定，但實際上難以證明。又潛在陪審員本身或許沒有意識到自身早已受媒體、輿論之影響，而對於案件有先入為主之想法、偏見，此等想法、偏見極有可能係其生活經驗、種族、居住地區、教育程度高低、職業與媒體報導交互影響之結果，以此種機制降低媒體對於審判之影響，仍有其困境在。

---

<sup>85</sup> Gulf Oil v. Gilbert, 330 U.S. 501 (1947)。



#### （四） 隔離陪審員

此種方式最大之困境，係遇有類似辛普森殺妻案之案件時，陪審員遭隔離之時間會長達 10 個月，除了對財政係極大之負擔外（除了提供陪審員食宿等花費之外，亦需補償陪審員無法工作之損失等等），對於遭隔離之陪審員而言，形同失去極大之自由，可謂係對陪審員之「懲罰」，對陪審員之心理亦會造成沈重之負擔，人民擔任陪審員之義務之範圍為何？能否以此義務長時間剝奪陪審員之自由？更是值得討論之議題。

### 第四章 美國現行法制面所採取之措施與我國制度面比較

我國與美國刑事訴訟制度上，最大之差異，係美國採行陪審團制，而我國則由目前的專業法官制度，並走向國民參審制。而由於訴訟制度之差異，美國在立法上，為避免「法律素人」所構成之陪審團受媒體之影響，而使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受到侵害，因此在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章第 50.2 條(b)(1)中規定：此項刑事訴訟準則是應用於當一個人成為刑事偵查客體之日起，至審判（或其他類似審判之任何終結案件之事由）止，向新聞媒體發布訊息相關規範<sup>86</sup>（亦即，在案件起訴後，向媒體發布新聞仍受此規定之規範）。而我國由於採取專業法官制度，立法時僅考量到偵查機關之偵查先機、優勢，並認為職業法官基於其專業，不會受到媒體、輿論之影響，因此沒有考量到媒體報導對於審判中之潛在不利影響，例如媒體造成之輿論亦有可能造成職業法官對案件有所偏見、影響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侵害參與訴訟程序之人之隱私權等，因此僅有前述「偵查不公開」等相關規定，對於審判期間則僅有前述「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並沒有「不公開」之相關規定。而在採行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後，國民法官將與美國陪審制中之陪審員一樣，是非法律專業之「法律素人」，在媒體針對特定案件大幅報導後，民眾對於案件已有先入為主之想法，在獲選為國民法官後，可能對於案件早有所偏頗，將使公平審判成為空談。

<sup>86</sup> 28 C.F.R. §50.2 (b) (1)。

在前述聯邦檢察官指導方針（USAM）中規定：每一位檢察官必須根據本政策對於所影響之區域進行自由裁量及合理判斷之權力。但在跨地區或具有國家重要性之案件中，必須協調新聞媒體與司法部公共事務辦公室（OPA）之聯繫。檢察官應負責涉及當地媒體之所有事務<sup>87</sup>。在我國，檢察機關內固然有發言人機制，然由於此規定是訂立於「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新聞聯繫注意要點」之中，亦即內政部所屬之司法警察等機關，並不受此規定所限制故無與檢察署先行協調，由檢察署統一發布新聞之必要，此僅能基於平常之合作、信賴關係，協辦之各機關間先行協調發布內容，再各自發布，但如此一來，因機關間並無相互拘束之機制。值得一提者，「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中規定，發言人或經指定之人員，得代表司法院或所屬機關即時對外發言，其他單位主管或人員，就其主管業務認有對外發表之必要者，應向發言人團隊專責人員提供具有新聞性之資料統一處理，以免造成新聞發布之混亂。我國偵查機關實有訂立協調、統一發言機制之必要，否則僅基於平常之合作、信賴關係，時常會有搶先發布新聞、斷章取義，甚至各機關間相互推諉之情形。

## 第五章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提案與可行性分析

106年9月8日總統府公布「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sup>88</sup>中，與本研究較為相關者，係在「公開透明的司法」之議題內，討論「法庭審理直播之研採」，最後在106年5月12日第六次會議決議：一年內研議法庭直播的範圍與條件；在「偵查不公開、媒體影響審判與隱私保護」之議題內，討論「避免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現象(含妨害司法公正罪的評估)」，最後在106年4月15日第2次增開會議決議：制定具有罰則效果的規範；此等議題與均係在提供民眾有多元參與、瞭解司法訴訟程序之管道，以降低媒體報導對於輿論之影響，進而減少民眾與司法之對立，降低司法人員於執法時之輿論壓力，進而預防媒體報導影響審判之公平性。以下就該等制度作分

<sup>87</sup> USAM 1-7.310。

<sup>88</sup> <https://www.president.gov.tw/File/Doc/8ca89cf6-00e2-4c35-9fe3-d6e54bb90e89>，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造訪時間 107 年 7 月 21 日）。

析，並探討其可行性。

## 壹、 直播法院審理程序

美國法庭直播開始於 20 世紀初，至今已有百年之歷史，前述 O.J.Simpson 即為相當著名之代表案例。雖美國對於媒體進入法庭採取較開放、寬鬆之立場，但隨著科技的發展，及直播平臺、計數之演變，美國對於法庭直播之看法、定義也不斷地在變化中，例如 Twitter、Facebook 直播，是否屬於「直播」之範圍？我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事會議法院審理程序直播之議題，有熱烈之討論，茲整理雙方之論點，並分析如下：

### 一、 反對開放法庭直播

法官協會發表聲明<sup>89</sup>，主張反對開放法庭直播，論點如下：

#### 1. 「公開審理」之概念與「法庭直播」不同：

此論點是基於法庭審判程序、判決書除依法不得公開之案件類型外，均已公開；且法庭程序均有全程錄音、錄影，任何人都能入內旁聽，在遇有陳情等情形時，亦有錄音、錄影得以調取，已經屬適當之監督。

另外，林志潔教授亦指出：法庭審理公開直播後，聲音影像可被無限轉載、播放、存檔，與僅止於法庭內的公開審判，具有重大差異，是以，公開審判不應成為法庭公開直播的正當化基礎，已經是至明之理<sup>90</sup>。

#### 2. 侵害基本權利

法庭程序之播送，會導致參與審判程序之所有人，包含刑事被告、證人、被害人、甚至於法官、檢察官、律師均因法庭程序之播送，而暴露於公眾，除侵害此等人之隱私、個資等外，尚使此等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暴露於危險之下。

除法官協會之聲明外，高等法院法官法官邱忠義指出：事實審直

<sup>89</sup> 以下論點節自法官協會聲明稿。

<sup>90</sup> 林志潔觀點：網際網路與法庭直播，風傳媒，<http://www.storm.mg/article/259115>，（造訪日期 107 年 7 月 22 日）。

播涉及當事人、證人的聲音和影像等人格權，該等專屬於當事人、證人之影像、聲音因直播媒體之傳送，恐有遭濫用之可能，例如詐欺集團可能擷取聲音、影像用以合成，進而作為行騙工具<sup>91</sup>，因此對於此制度之採行，不可不慎。

### 3. 妨害證據調查

贊成法庭直播之一方，固然舉出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或最高法院先前於審理部分案件時，已有開放法庭直播的先例，然司法院大法官及最高法院之審理是「法律審」，不會涉及「事實」，故無證據調查之問題。然倘若除特定案件類型（如妨害性自主案件、涉及兒童及少年之案件）外，全面開放法庭程序直播，須考慮各類訴訟參與者之心理因素，例如被害人、證人面對媒體時所承受之心理壓力、證人是否會降低到庭作證之意願、律師（不論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是否會因媒體在場，而作無謂之訴訟手段，進而無端耗費司法資源，亦屬可議。

### 4. 造成全民公審

法庭直播將形成輿論風潮，使被告面臨全民公審，在輿論之壓力下，承審法官除了面臨案件本身之困難外，尚須調適其內心之壓力，是否能冷靜、平常心進行刑訴訟指揮、證據調查、判決？非無疑問，是以，法庭直播之採行，將對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及司法獨立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

前述蕭明岳之案件，在判決確定後，操弄民粹，其實亦是另一種全民公審，——亦即法庭直播亦有可能在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操弄下，將風向帶至對被告有利之一方，是全民公審除可能使無罪推定原則成為空談外，其實亦是相當程度地侵害公平正義。

## 二、 支持開放法庭直播

支持開放法庭直播者，大抵為前大法官許玉秀<sup>92</sup>、民間司法改革

---

<sup>91</sup>邱忠義此見解刊載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蘋果即時新聞，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1111/1238824/>，（造訪日期 107 年 7 月 22 日）。

<sup>92</sup>前大法官許玉秀回應法官協會之各點說明，刊載於 106 年 3 月 16 日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0316/1077539/>。

基金會等，其等之論據為：

1. 更可達到公開審判之目的

法庭直播之目的在於訴訟程序之監督，公開審判固然不當然等於法庭直播，判決書的製作和法庭程序的進行並非完全一致。在公開法庭程序中，民眾固然可以前往法庭內旁聽，然因為法庭內硬體之限制，再加上距離等因素，使公開審判受到實際上之限制，現代科技以直播方式可以使公開審判之實踐更為完整，滿足更多人民知的權利，易言之，法庭直播可以達到公開審判的目的，使法庭程序更加透明化。

2. 最高法院之量刑辯論也屬事實審

最高法院為了審查量刑所依據的事實，亦屬事實審，且 319 槍擊案所衍生之選舉訴訟，即是以直播方式公開審理，之後也弭平了爭議，使社會恢復平靜；由此經驗可知，縱使沒有立法，我國事實上也有案件在事實審法庭採行直播。

3. 現行刑事訴訟某程度亦侵害隱私權甚深

關於隱私權之侵害、個資之外洩部分，現行刑事訴訟程序中，採取全程錄音、錄影，倘若法庭程序之直播會有此問題，將參與訴訟程序之被告、證人、告訴人、法官、檢察官、律師等聲音、動作錄下之錄音、錄影，理當會有相同之問題——故此部分主要應當係如何防範基本權力遭受侵害之配套措施之設計、採行，而非根本地否定法庭直播之必要性。

### 三、 折衷說

值得注意者，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高榮志對此議題似採取一個較折衷之見解，認為：法庭直播是促使司法公開透明的手段、不是目的，若不能達成「公平審判」目標，不必為直播而直播，尤其直播事實審案件，各國都很保守，仍以大眾關注、社會公益為取捨標準，並讓合議庭裁量准否。例如：前總統陳水扁、馬英九所涉案件，攸關總統職權範圍，有憲政與法治意義，或許可直播審理，至於謝依涵殺人案，社會雖矚目，但與公益無太大關聯，直播還可能使輿論壓力介入審判，無助於查明真相，他個人就認為不適合<sup>93</sup>。

<sup>93</sup> 高榮志此見解刊載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蘋果即時新聞，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1111/1238824/>，（造訪日期 107 年 7 月 22 日）。

#### 四、 美國目前之實務操作情形

支持直播法院審理程序之一方，主張美國已全面開放法庭直播，其實不然，美國為一聯邦制之國家，各州與聯邦間對於法庭直播採取不同之立法。美國聯邦法院針對此，係採取刑事審判程序完全禁止錄影、直播（民事程序部分需另行申請）；而美國 50 州原則上均允許進行法庭直播，但其實各州之法規對於直播之進行方式等，均有所差異。例如紐約州早在 2000 年時，審理 4 名紐約白人警察射殺 22 歲黑人青年 Amadou Diallo（阿馬杜·迪亞洛）<sup>94</sup>案時，由於該案涉及種族歧視，為降低偏見及消除民眾之疑慮，故開放直播法庭審理程序，當時係審理之法官 Joseph Teresi（約瑟夫·特里希）認為禁止電視轉播之理由以不復存在，應回歸憲法之精神，使言論自由能完整實現，且該案為眾所矚目之案件，法院之硬體設備不足使大量之民眾前去法院旁聽，應讓民眾充分瞭解法院審理該案之過程，並在社會大眾之監督下，能更公正、公平地審理該案，使提升司法之公信力，故同意媒體播送該案之審理程序。又例如在佛羅里達州，承審法官有權決定進行審理程序之直播，然在特定情況下，為了維護法庭秩序及程序正義，承審法官亦可以決定禁止之：縱使承審法官同意進行直播，直播所使用之相關設備、人員都得依照法官之安排進行直播程序，以降低對於法庭秩序之干擾，是佛羅里達之規定，基本上係將得否進行法庭直播刑事訴訟程序之決定權力交予承審法官。此種立法，似乎可以作為我國立法之參考，畢竟，在不同的個案中，往往因不同之因素，而有異其處理之必要，上開佛羅里達州之規定，交由承審法官依個案評估案件之公益性、審酌是否干擾法庭程序之進行、是否降低證人陳述之意願或真實性、是否使審理之公平性受到影響等因素，裁量是否開放媒體直播該案件，似為較折衝之作法。

#### 貳、 妨害司法公正罪入罪化

美國妨害司法公正罪之內容，除我國刑法原先即已明文之偽證

---

<sup>94</sup> 警方誤殺 Amadou Diallo 案案發相關經過詳見，[https://en.wikipedia.org/wiki/Shooting\\_of\\_Amadou\\_Diallo](https://en.wikipedia.org/wiki/Shooting_of_Amadou_Diallo)（造訪日期：107 年 7 月 22 日）。

罪、誣告罪等罪名外，尚有「藐視法庭罪」。該罪名之懲罰對象係法庭內及法庭周圍妨害法院執行法律之行為，目的在維護法庭秩序。我國現行規定中，僅有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及同法第 95 條「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 3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此為我國最接近藐視法庭罪之處罰，然前者之法律效果僅為行政處罰，即「看管至閉庭」——僅有短暫限制妨害法庭秩序之人之人身自由之效果，並無刑罰之規定；後者固然有刑罰之規定，然此等規定除非新聞記者在法庭內部有妨害法庭秩序或者妨害法院執行職務之行為，否則難以適用至媒體，合先敘明。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事會議就本罪名之討論，主要是希望得以限制新聞媒體對於司法案件之干擾，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然在美國實務上，「藐視法庭罪」幾乎不再用於新聞媒體。

美國藐視法庭罪主要用以維護法庭之權威，其用此種罪名限制發展歷史，係從西元 1919 年開始的「查爾斯申克訴美利堅合眾國」案<sup>95</sup>，該案中，被告 Charles T. Schenck 對於徵兵所做出之批評不售美國憲法第 1 修正案之保護，因為其言論對於在戰爭狀態下之美國已經成「明顯而立即危險」——聯邦最高法院確認了「明顯而立即危險原則（clear and present danger）」，亦即新聞媒體之報導內容若對審判構成「明顯而立即危險」，司法機關才能對該媒體進行處罰。1941 年，的「布里居訴加利福尼亞州」案<sup>96</sup>中，對於「明顯而立即危險」做出限制，即在言論可能造成實質性罪惡，且程度極為嚴重時，該言論方能受到懲罰；此對媒體報導司法案件構成藐視法庭罪又多了一層之限制。1978 年、1979 年，美國有 2 個代表性的案件，其一為「蘭德馬克訴維吉尼亞州」<sup>97</sup>，維吉尼亞州法規規定，洩漏法官職務審議委員會內中關於法官是否有違法或不當行為之訊息，屬犯罪之行為；案中之新聞媒體取得委員會會議之相關訊息後，遭維吉尼亞州懲罰，

<sup>95</sup> Charles T. Schenck v. United States, 249 U.S. 47 (1919)。

<sup>96</sup> Bridge v. California, 314 U.S. 252 (1941)。

<sup>97</sup> Landmark Communications, Inc. v. Virginia, 435 U.S. 829 (1978)。

最高法院指出對於法官或法院聲譽之保護利益，不至於足以壓制言論自由。另一為「史密斯訴每日郵件出版公司」<sup>98</sup>，最高法院進一步指出，若媒體報導內容取得之管道為合法時，除非有比言論自由更大之保護利益時，否則不得禁止媒體刊登所取得之資訊。由此等案例可知，美國基於言論自由，針對媒體報導司法案件後，以藐視法庭處罰之情形，可謂少之又少。

我國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藐視法庭罪時，針對媒體報導之部分，亦認為恐對言論自由有所侵害，認為茲事體大，尚有可議之空間，故最後並無針對此部分有所決議。

## 第六章 參與 Wrongful Conviction Training Program (錯誤定罪案例研究計畫) 心得

### 壹、 Wrongful Conviction Training Program (錯誤定罪案例研究計畫) 簡介：

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自 2016 年 10 月起，每年均舉辦為期 1 個月之錯誤定罪案例研究計畫，邀請臺灣、日本、越南、中國等亞洲國家之實務界及學術界之人士，就美國及上開亞洲國家之冤案進行探討。

根據錯誤定罪案例研究計畫的資料<sup>99</sup>，導致錯誤定罪案件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幾類（絕大部分之錯誤定罪案件同時具備下列原因）：第一，偽證或誣告；第二，被害人或證人之錯誤指認；第三，錯誤或誤導的法醫生物跡證鑑定證據；第四，被告虛假供述。其中錯誤指認部分，目擊證人的錯誤辨認是相當大的問題，一方面跟指認之程序有關係，在美國，指認方式一般有 3 種，對人的指認、以照片的指認、一對一的指認，而指認程序之關鍵則是排除任何影響和建議性；另一方面，由於偵查人員破案之動機非常強烈，倘若員警認為某一個人具有嫌疑，難免會在不自覺地情況下對目擊證人進行暗示或誘導。而法醫生物跡證鑑定證據方面，經過美國多年來對於錯誤定罪案件的分析發

<sup>98</sup> Smith v. Daily Mail Pub. Co., 443 U.S. 97 (1979)。

<sup>99</sup> 柏恩敬，美國冤錯案件之預防與糾正，收錄於人民檢察 2017 年第 2 期第 61 頁至第 62 頁。



現，早年被認為是可靠之法醫生物跡證鑑定證據部分，有部分並沒有科學根據，例如，美國聯邦政府組織了相關領域較權威的一些科學家，對法醫生物跡證鑑定證據做了詳細的分析，結果發現，除了 DNA，包括指紋在內的法醫生物跡證鑑定證據都沒有應有之科學依據，有一些法醫生物跡證鑑定證據已被認為是不可靠。例如，起火點之判斷，以前有專家聲稱可以通過火災的現場情況推定起火的來源，透過科學的研究發現，以上判斷沒有客觀科學的依據；頭髮之辨認，研究發現很多人均有同樣的頭髮，對頭髮的辨認僅能用來排除相關人員，不能僅根據頭髮即將一個人定罪。又被告之供述亦為造成錯誤定罪之原因，尤其是被告自白犯罪之情況下，對陪審團來說，被告供述之說服力有時難以抵抗，因為從常識來判斷，一個無辜的人不太可能作有罪的供述，但是經過這麼多冤錯案件的平反，發現確實有一部分人會作有罪的供述。通過一些誘導或誤導性的訊問技巧，並不難讓一個無辜的人作出有罪的供述，特別是對弱勢的犯罪嫌疑人、有精神問題或辨別是非有困難的人，更容易施加誤導。米蘭達警告和非法證據排除並不能完全避免虛假供述。因為在訊問方法之培訓中，美國之員警並不若英國員警之培訓，將重點放在收集證據之方法及開放性提問，例如詢問「他正在做什麼」，而不是以類似「他是不是穿紅色衣服」等誘導性之提問；在美國傳統之員警培訓中，將偵查人員之訊問目的擺在獲得有罪之自白，而不是發現案件之事實，故被告之自白在美國實務中，亦屬主要之錯誤定罪之原因。以上各項錯誤定罪之原因，均值得作為我們在犯罪偵查過程中之借鏡。

錯誤定罪案例研究計畫課程安排內容部分，除了包含傳統研討會所採取之座談方式，尚安排與會之人員進行相關公務機關部門、民間團體之參訪。茲介紹如下：

## 一、 座談方式之課程

令我印象最深刻的偵訊技巧之座談，因為我們職業生涯中，除了少數案件類型（如被害人為兒童或智能不足之人之案件）及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期間，曾有少數與偵訊技巧相關之課程外，並無機會接受完整地偵訊技巧訓練，況且彼時訓練所

內學員均無實際辦案之經驗，故當時的課程對於分發後從事實務工作的我們，其實助益有限。而錯誤定罪案例研究計畫則以遠距方式，與遠在英國的安迪格里菲斯博士（Dr. Andy Griffiths）進行座談，迪格里菲斯博士以英國偵訊歷程為例，介紹英國偵訊實務上，是如何「從認罪行到專業型」<sup>100</sup>。英國於 1980 年代前，警方在犯罪嫌疑人面前裝作已掌握關鍵證據，已此向犯罪嫌疑人表示「否認亦是無濟於事」，進而淡化罪行之嚴重性，並聲稱供述內容對犯罪嫌疑人屬最有利，勸導犯罪嫌疑人照本宣科，甚或破壞警方之公信力，對犯罪嫌疑人施以暴力。於 1984 年，英國進行警察與刑事證據法之改革，固然新增了犯罪嫌疑人遭逮捕後之權利、羈押時間上限、律師代理、訊問過程全程錄音、專職看守警官、醫療鑑定等規定，然偵訊人員仍有缺乏培訓之問題，在 600 次之談話訊問中，有百分之 36 因為偵訊人員不稱職、不專業、有罪推定、或訊問水準不而無法使用。於 1992 年，英國進行改革第 2 步，針對全國所有之警官，進行為期一週之訊問培訓課程，即 PEACE 訊問技巧。該課程之目的，是確保為應用訊問模型所配套開發的基本訊問技巧可適用所有之偵訊對象（證人、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的訊問，且該等偵訊技巧均符合道德操守和法律規定。所謂 PEACE 訊問技巧包含：計畫和準備、溝通和解釋、澄清陳述內容與提出質疑、總結收尾、評估；我國警方在偵訊技巧方面，可能因為對於構成要件不熟悉，故詢問前對於詢問之方向、內容均毫無計畫、準備，在受詢問人陳述後，似也無能力去對於陳述有所矛盾、不清楚之處進行澄清或提出質疑，更遑論事後之總結收尾、評估；我國檢察官之訊問技巧部分，雖然沒有相關訓練，但可能因為案件龐雜，在熟能生巧下，上開項目之計畫和準備、溝通和解釋、澄清陳述內容與提出質疑等部分，竟均已達成 PEACE 訊問技巧之目標（例如於偵訊前，大多數檢察官均有擬定訊問問題之習慣；偵訊之初，雖然因為法律制度之不同，檢察官不會與受訊問人有握手、拍肩等行為，但仍會維護偵查優勢之情況下，適度地與受訊問人溝通、解釋；在訊問過程中，對於受訊問人所述亦會事實地澄清陳述內容，並提出質疑等），僅有在總結收尾、評估方面，由於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故並無另一更高層級之

---

<sup>100</sup> Dr. Andy Griffiths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Confessional to Professional The United Kingdom's Journey。

機關，對訊問過程、內容進行評估，導致檢察官在培養訊問技巧方面，猶如閉門造車。

## 二、 公務機關部門、民間團體之參訪

除上述座談外，錯誤定罪案例研究計畫尚安排與會之人員進行相關公務機關部門、民間團體之參訪，例如：參觀全美最大、最繁忙的紐約市法醫室生物鑑識實驗室(The Office of Chief Medical Examiner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OCME) 實驗室，該實驗室之組織功能，與我國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下稱刑事鑑識中心)相似藉此參訪讓與會人員更進一步地了解毒、藥物之鑑定，微物、生物跡證之採集、保存方式，避免交互污染所採取之作業程序、鑑定流程與相關規範，藉由對於實驗室之初步了解，知悉美國現行實務上在鑑識方面如何避免冤案之形成。於此參訪形成中，令我了解到我國刑事鑑識中心在加強證物污染防治與追蹤控管、證物安全及監管等方面已有相當之成效，並不亞於紐約市法醫室生物鑑識實驗室。然在與在野法曹交流部分，紐約市法醫室生物鑑識實驗室會固定開設教育訓練課程，供律師參與，此部份我國似可思考其可行性，畢竟律師對於鑑識之專業範圍越了解，越能提高法庭程序之效率，亦能有助真實發現，避免冤獄之形成。

除上開鑑識中心外，尚有紐約市警察局(New York City Police Department, 縮寫：NYPD)之參訪。紐約市警察局成立於1845年，係目前全美最大之警察局，也是美國歷史最悠久之警察局。參訪過程中，除了向我們介紹其各部門介紹、業務介紹、編組外，亦闡述紐約市警察局提昇紐約治安之過程及採取之相關政策、技術、新科技之運用，使過去令人聞之色變之犯罪溫床哈林區、布魯克林區，成為遊客必訪之重要景點。其中令報告人印象最為深刻的，是警詢過程及紐約市警察局內部之偵訊室，由於美國各州對於警詢過程中是否需全程錄音、錄影均有不同之規定，而紐約州則僅針對特定5大類型案件規定應全程錄音、錄影；紐約市警察局則自主性就全部之案件之警詢過程進行全程錄音、錄影。在最初採行全程錄音、錄影時，反對之聲浪極大，但在施行一段過程後，大多數員警均會贊成此作法，因為在全程

錄音錄影之情況下，容易證明沒有刑求逼供之問題，進行詢問之員警亦不需要為了證明被告自白之真實性，動輒前往法庭作證，僅需替代性地播放警詢光碟供陪審團觀看即可。也由於詢問過程已有全程錄音、錄影，故警詢內容則不再繕打筆錄，此部份實在值得我們思考，我國警詢、偵訊過程早在 92 年修法後，採行全程錄音、錄影之規定，此部份可說是比美國、日本、越南、中國大陸等國較為進步；但我們雖然走在尖端地全程錄音、錄影，但卻必須在詢問、訊問過程中，詳細記載訊問之問題、受訊（詢）問人之回答內容，除時間之耗費外，也在此繕打、記載之過程中，給予受訊（詢）問人相當之時間琢磨其回答；在不需繕打筆錄之情況下，受詢問人之陳述必定較為流暢，無「字斟句酌」之空間，惟進行詢問之員警、訊問之檢察官同時也少了思考問題之時間，故而對於檢察官、員警之訊問技巧之提昇、訊（詢）問前之準備，則益顯其重要性。又在我國結案書類（尤其不起訴處分書）必須詳載不起訴之理由之規定下，若欲採取此種警詢、偵訊過程以全程錄音、錄影之檔案代替文字筆錄之方式，配套措施應如何採行，亦是另一問題。

### 三、 午餐時間之利用

該培訓計畫雖為期長達 1 個月，但課程是非常緊湊的，時常利用午餐時間，由亞美法研究所所長孔傑榮教授帶領，邀請專業人員、學者於午餐進行中分享其求學、職業生涯，及將來之規劃與願景；亦時常由執行主任柏恩敬教授帶領，以觀看紀錄片方式作為開端，了解美國著名之冤案，再進行提問、討論。其中，討論最為熱烈者，為 1989 年間所發生之「中央公園 5 少年」<sup>101</sup>。而此案件之所以成為冤案，除當年承辦之員警、檢察官有所疏失外，於案件偵查期間，偵查機關以招開記者會之方式，公開調查過程及結果，進而使媒體以長時間、大版面、羶腥聳動之方式報導，也是造成冤案之原因之一。

該案簡介如下:1989 年 4 月 19 日中央公園發生一起震驚全紐約的血案，1 名年僅 28 歲，前途似錦，畢業於麻州韋斯利學院、並在耶

---

<sup>101</sup> 陳之嶽，平反紐約強姦冤案反思媒體失職，2014 年 6 月 28 日刊載於風傳媒，<http://www.storm.mg/article/38593>。

魯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和企管碩士，在華爾街投資銀行索羅門兄弟公司（Salomon Brothers）上班之白人婦女崔霞梅莉（Trisha Meili）在中央公園慢跑時，遭不詳之人強暴並殘酷虐待至生命垂危的地步，事發後約4個小時才被發現，並報警送醫急救。案發後不久，紐約警方宣佈已經抓到犯罪嫌疑人，是5個黑人及1名拉丁裔，有不良犯罪記錄、分別為14至15歲之少年，媒體將他們稱之為中央公園5人（Central Park 5）。經過警方詢問、檢察官偵訊後，該5名嫌疑人承認犯罪，警方緊接著大動作地召開記者會，以地圖、時間序列、案發當天崔霞梅莉慢跑之路線、中央公園內大規模遊蕩滋事事件之路線為基礎，無視於5名嫌疑人認罪供詞及被害人所受傷勢間之矛盾，鉅細靡遺地將5名嫌疑人所供認之「犯案經過」及警方所推測之「犯罪事實」公諸於世，完全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且因為當年紐約媒體競爭激烈，各電視臺、各小報之間為提高收視、閱覽率，長時間、以大篇幅全力報導該案，並公布該5名犯罪嫌疑人之姓名、住址，暗示民眾可前往其等住處進行報復，甚至僭越檢察官的角色，任意揣測、評論案件的發展，使用各種刺激性的字眼和形容詞描述案件與嫌犯的背景；紐約郵報、每日新聞在報導此案件時，屢屢以「動物」、「野狗」、「狼群」、「野蠻兇殘的」和「四處撒野」等強烈、偏頗、煽動性的字眼；紐約時報受到媒體一面倒的影響，亦刊登了一些有失大報公正立場的新聞與評論，除了製造種族間之對立外，當時無論從媒體到個人，很多人均主張以極刑處置5個人；現任美國總統唐納川普當時甚至買下全版的廣告，呼籲將此5名犯罪嫌疑人處以極刑。惟該案在偵查過程中，5名犯罪嫌疑人多次表示係遭警方威脅利誘、屈打成招，警方除了找不到積極之犯罪證據外，承辦之檢察官、員警均已經發現現場所採集之DNA、精子細胞與5名犯罪嫌疑人之少年之DNA並不相符，在此人人喊打之輿論壓力下，該案就憑5名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共同被告間顯然矛盾之相互指述下，提起公訴。而在審判前，由於前述警方所召開之記者會、媒體偏頗、煽動性的報導、眾人皆曰可殺之強大輿論，審議該案之陪審團心證早已受強大之影響，但該案並沒有變更審判地點，仍然留在紐約進行審理程序，5名嫌疑人受公正陪審團公平審判的權利無疑早已受到剝奪。經審理後，由於該5名嫌疑人均為未

成年少年，所以量刑上僅能根據少年罪判刑。因此，5個人被法庭定罪後，分別被判處了8到13年不等的刑期。直至2002年，此時上開5名犯罪嫌疑人已經分別執行徒刑7至13年之久，1名名為李斯之男（Matias Reyes）向紐約檢察官辦公室坦承在1989年4月19日之犯行，且是日係單獨犯罪，而在被害人崔霞梅莉身上、衣物上所採得之DNA檢體經比對，亦證明與李斯之DNA相符。當時紐約曼哈頓檢察官摩根索（Robert M. Morgenthau）才建議法官撤銷先前對5名犯罪嫌疑人的判決；紐約最高法院於2002年12月19日宣判，將對該5名犯罪嫌疑人之判決予以撤銷。然此時卻沒有多少媒體願意為該5名犯罪嫌疑人之冤案多做著墨不平等，故該案判決遭推翻之事，並沒有受到大眾之注意。所幸電影製作人肯伯恩斯（Ken Burns）注意到此冤案，於2012年間推出「中央公園5少年」（The Central Park Five），深入講解該案之經過，為該5名少年洗刷冤屈，並刻劃紐約警方在承受媒體強大壓力下，扭曲事實，踐踏法律，戕害人權，製造了本件令紐約蒙羞的大冤案。

本案給報告人最大的啟示，即是我國司法效率之問題，在我國人力、預算無法增加之情況下，平均1名檢察官每年結案之數量為300至500件，在工作量如此龐大之現實下，若遇有矚目案件或重大刑案時，在媒體壓力下，時常有限時破案之壓力，在此心力交瘁之情況下，如何避免冤案？在極短之辦案期限內，甚至在逮捕後之24小時之內，如何、能否透過蛛絲馬跡，查得犯罪嫌疑人在警詢之供述是否遭受強暴、脅迫？是否有頂替他人犯罪之情形？蒐證過程是否有所瑕疵？均係我們現階段亟需努力之課題。目前除了仰賴檢察官自身戒慎恐懼外，許多地檢署在遇有矚目之重大刑案時，除了承辦檢察官外，地檢署會指派多名檢察官協辦，在多人分工合作下，檢視警方之初步蒐證，以減少因時間壓力，所發生之疏失；而此業於2017年司法改革國事會議中決議「以主任檢察官為核心，強化團隊辦案機制，以提昇偵查品質；重大案件在一審檢察署應協同辦案，由主任檢察官共同具名為原則帶領辦案；特殊重大矚目案件則均為團隊協同辦案，一審應已案已蒞的偵訴合一方式進行，等辦案人力充實後，再逐步推廣至其他案件。」另外，雖然檢察官書類送閱制度多年來飽受檢察官批評，

但在遇有重大矚目案件時，適度之內控，能強化檢察官辦案之精緻度，更能降低因限期破案之壓力所發生之錯誤、疏失。

## 貳、心得

在參與此次錯誤定罪案例研究計畫前，報告人對於冤抑之議題是相當陌生的，總認為在保障人權之臺灣，錯誤定罪發生之機率微乎其微，也以為鑑識科學萬能，更不認為自己在偵訊技巧部分有何需要加強。在此次研討會後，才發現以往之認知跟現實有相當之落差。錯誤定罪的發生往往伴隨著高昂的代價，除經濟上國家需負擔高額之賠償費用外；遭受錯誤定罪之人、其家庭均受到極大程度之傷害，有時甚至是好幾個家庭一起受累；又因真正之行為人沒有遭受到制裁，正義無法獲得實現，甚至該行為人有繼續犯罪之可能；再者就是司法公信度遭受打擊，社會大眾對於司法制度失去信心。所幸，我國早在 92 年刑事訴訟法修法時，即已意識到早年冤案之發生，係因過度倚賴供述證據如被告之自白、證人之證述、被害人指述之緣故，故在該次修法時，引進傳聞法則，於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亦即原則上不賦予警詢筆錄證據能力，以此控制警詢內容之品質，並避免因證人、被害人之記憶、認知、誠信等因素，使被告遭受冤抑；並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 項「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搭配原有之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2 項「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之規定，將被告自白、共犯自白之重要性大大地降低，亦即在被告自白之情況下，檢察官、仍須提出足夠之證據方能將他提起公訴，法官亦須在足夠之證據下，方能將他定罪，如此一來除了避免刑求、逼供之發生外，檢察官在被告自白之案件中，亦將兢兢業業地排除頂替之可能。故在臺灣雖仍有發生錯誤定罪之可能，但因該次修法之結果，及偵查機關政策、觀念之改變，錯誤定罪之可能性已大幅度降低。

另外由於前述 1989 年間所發生之「中央公園 5 少年」案中，5 名嫌疑人受公正陪審團公平審判的權利，已因媒體長時間、以大篇幅偏頗報導該案，而受到嚴重之侵害，此與本研究之範圍極為相關，因此在最後座談時，報告人將此議題提出討論，並闡述臺灣媒體與司法機關互動之現狀、媒體報導犯罪之各種現象，以及臺灣司法遭受媒體影響之各項情形。席間，1 名加拿大訪問學者指出，由於言論自由之保障，媒體在各國均造成各種不同之亂象，加拿大亦不例外，然近年來，加拿大政府為了平衡言論自由之保障，以及被告、嫌疑人受公平審判之各項權利，除了保護媒體之獨立性，保障媒體之監督功能外，有提出下列方式，讓媒體業者間相互制衡：由政府以公平方式選擇其中一家媒體業者，此獲選之媒體業者可在第一時間取得第一手、最正確之報導素材（類似臺灣媒體所稱之「獨家快報」），但此媒體僅能完全依照取得之素材做報導，不得有任何之增、修、刪、改，若有違反與政府間之約定，立即喪失取得第一手素材之資格——政府機關旋即選擇另一媒體業者擔任此制衡媒體之角色；獲選之媒體業者將因隨時得以報導第一手新聞，而提高其收視或點閱率，進而大大提高廣告收益，且此獲選媒體業者為了維護取得第一手報導素材之地位，將會原汁原味地地報導，此業者報導之內容，將不受媒體間之競爭影響。如此一來，聽閱新聞之民眾得以有機會知悉社會事件最原始的版本，而不是只能接收該等為了吸引目光，而遭斷章取義、曲解原意後之聳動新聞；但民眾之立場、看法亦不會因此獲選媒體之報導，而產生偏頗，因除此家獲選媒體業者外，市場上尚有各家傳統媒體、新興媒體針對同一事件進行報導，民眾仍能獲得多元之資訊，不會遭特定媒體業者操弄。此方式係加拿大政府討論運用於媒體報導各項政治、社會等議題，所提出通案解決媒體亂象之方式；席間討論時，大多數教授、各國訪問學者較為存疑者，係此種方式要如何運作，方能達到真正之「公平」？例如：該媒體業者應何種方式選出？在何種情況下，方能稱該獲選之媒體業者「違反約定」？由何人或何機關認定該獲選之媒體業者是否「違反約定」？獲選之媒體業者遭認定「違反約定」而將喪失其取得第一手資訊之地位時，必當會有行政救濟、司法救濟等問題，在救濟期間，此項制度應如何運作？然這些問題均是制度設計面



的問題，然彼時參與討論的各國訪問學者均能贊同此種操作之模式及運用之原理，並不會對於言論自由有過多之侵害，且能相當程度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認同此等方式亦能用在司法案件之報導中。

## 第七章 心得與建議——代結論

### 壹、在美國司法歷史中，媒體對於判決結果影響甚深

美國與我國在刑事訴訟制度上，最大之差異，係美國採行陪審團制。由於陪審團制之採行，為了保護參與程序之各當事人之隱私等各項權利，自偵查起至案件終結止，有多項之規範限制司法部內部人員及取得相關資訊之人向新聞媒體發布與案件有關之訊息；並且運用各種措施，例如延後審理案件、更換審判地點、篩選陪審員、隔離陪審員等種種措施，以降低媒體對於司法審判程序之影響。

在 Sheppard 案中，由於媒體自偵查、起訴至審理程序中之大肆報導，且並無適當之措施，隔離陪審團，使陪審團之心證不受污染，使被告 Sheppard 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嚴重受到侵害，最後聯邦最高法院針對此案進行重新審理後，Sheppard 因而獲判無罪。顯見在美國實務上，媒體對於司法各項程序，甚至判決結果，都有很大之影響。

### 貳、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採行將提高媒體對於審判之影響

我國現今雖仍為專業法官制度，然司法改革國事會議決議，未來將朝「建立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發展，故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12 日通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雖然與美國陪審團制度仍迥異，但由於該制度之審判法庭將由職業法官 3 人及國民法官 6 人組成，國民法官將與職業法官共同擔任「事實認定者」，媒體報導對於國民法官之影響甚為劇烈，進而對於審判程序、結果均會有重大之影響，因此在採行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後，如未能改善媒體審判之情形，將與陪審制中之陪審員一樣，民眾對於案件已有先入為主之想法，在獲選為國民法官並參與審判程序後，縱使有參與證據調查、辯論程序等其心中對於案件之想法，極可能早有定論，離原先公平審判之立法意旨甚遠，因此在此制度實施後，Sheppard 案以及美

國對於陪審團所運用的各種如篩選、隔離之種種措施，均實足作為我國立法上之借鏡。

此外，在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採行後，對於偵查不公開等問題應更加審慎處理，甚至應仿效美國聯邦法規中對於新聞媒體發布訊息之相關規範<sup>102</sup>，應亦適用於審理階段，以避免國民法官受媒體報導影響，而對案件有先入為主之成見。另外，雖我國檢察機關有採行「發言人制度」，然範圍僅限於檢察機關內部之發言，司法警察等機關，並不受此規定所限制，僅能基於平常之合作、信賴關係，協辦之各機關間先行協調發布內容，再各自發布，但如此一來，各機關間並無相互拘束之機制，實應仿效美國聯邦檢察官指導方針之規定，訂立各機關間協調、統一發言之機制，以避免搶先發布新聞、各機關間相互推諉之情形。

#### **參、 法庭直播之爭議多，美國亦未全面採行，立法上或可仿效佛州**

法庭直播在現金仍在討論階段，雖支持者屢屢稱美國早已全面採行，其實不然。在佛羅里達州，承審法官有權決定進行審理程序之直播，然在特定情況下，為了維護法庭秩序及程序正義，承審法官亦可以決定禁止之：縱使承審法官同意進行直播，直播所使用之相關設備、人員都得依照法官之安排進行直播程序，以降低對於法庭秩序之干擾。倘我國真要開放法庭直播，其實可以仿效佛羅里達州之立法，賦予承審法官針對個案擁有裁量權，使法官得以依照個案之特殊情形決定是否開放媒體直播該案件。

#### **肆、 設計機制讓媒體間相互制衡**

前述所提之加拿大政府為了平衡言論自由之保障，以及被告、嫌疑人受公平審判之各項權利，除了保護媒體之獨立性，保障媒體之監督功能外，由政府以公平方式選擇其中一家媒體業者，作為「制衡媒體」，使獲選之媒體業者可在第一時間取得第一手、最正確之報導素材，但此媒體僅能完全依照取得之素材做報導，不得有任何之增、修、刪、改。如此一來，民眾得以有機會知悉社會事件最原始的版本，亦

---

<sup>102</sup> 即前述美國聯邦法規中，第 28 章第 50.2 條 (b) (1) 中規定。

有機會接收其他媒體業者「潤飾」以提高聽閱率之版本，民眾在有機會獲得多元之新聞資訊下，對於案件之看法將不至於遭特定媒體業者操弄，將可相當程度解決我國現階段媒體之亂象。然亦如前述，此種操作之模式及運用之原理，並不會對於言論自由有過多之侵害，且能相當程度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但究竟要如何運作、才能達到真正之「公平」，此制度之設計及運用仍有待進一步之討論。